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4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00017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镇老龙不浪村,2022 年左右在村子西南方向一公里处发现大约 300 亩至 400 亩集体防风林被毁,相关部门处理缓慢。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镇老龙不浪村,2022 年左右在村子西南方向一公里处发现大约 300 亩至 400 亩集体防风林被毁”问题不属实。</p> <p>该地块位于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老龙不浪村西南方向,面积约为 424.52 亩。该林地地类为乔木林地,林种为防护林中的防风固沙林(简称“防风林”)。通过比对 2010 年、2015 年及 2020 年至 2024 年影像图,未发现有“损毁防风林大约 300 亩至 400 亩”的情况。</p> <p>2.关于“相关部门处理缓慢”问题部分属实。</p> <p>2025 年 4 月 11 日,市林草部门接到问题线索后,当日转办土默特左旗林草部门核实处理。2025 年 4 月 16 日,土默特左旗林草部门上报办理结果。2025 年 5 月 16 日,市林草部门组织召开信访案件磋商会,向举报人通报核查结果。</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p>1.继续与投诉人沟通,解释法规政策,做好思想工作。</p> <p>2.严格落实“林长制”责任,加强日常巡护巡查,杜绝毁林行为发生。</p>	已办结	无
2	X3NM202506200015	核查土默特左旗某服务中心对万家沟果园砂坑进行生态修复及相关政府采购、支出的合法性,并查明以砂坑修复为名持续倒卖砂土牟利的情况并进行追责。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2019 年 11 月,该服务中心启动了万家沟果园砂坑治理工作,因任务紧迫未履行招投标程序。2020 年 1 月 31 日,向施工队暂付了工程款;2020 年 8 月,该砂坑完成治理;2020 年 11 月,通过工程审价验收。砂坑整治期间,相关部门全程监管,未发现倒卖砂土牟利行为。</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p>1.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杜绝私挖盗采问题。</p> <p>2.健全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规范相关工作流程,加强廉政风险防控。</p>	已办结	针对整治工作中未落实招投标相关程序要求,给予相关责任人诫勉。
3	X3NM202506200016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达尔架大西营村的村霸甲某某,于 2021 年至今,将机井、水闸井抽取的地下水用来卖水获利,村民浇地无水可用。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达尔架大西营村的村霸甲某某,于 2021 年至今,将机井、水闸井抽取的地下水用来卖水获利”问题部分属实。</p> <p>该村有 12 眼机电井(无水闸井),权属归村委会所有。2021 年,经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决定,将村内 12 眼机电井单独承包给机电井管理员乙某某,承包期 5 年,承包人并非甲某某。经与村委会及村民了解,除正常农灌收费外,未发现有其他卖水获利行为。另经公安部门调查核实,未发现该村甲某某村霸问题。</p> <p>2.关于“村民浇地无水可用”问题不属实。</p> <p>通过走访村民和现场了解,该村现有耕地 1200 亩,12 眼机电井均能正常使用且满足覆盖全村耕地浇灌需求。2021 年 3 月,乙某某承包机电井后,农灌期间未发现有影响村民浇地情况,村民浇地无水可用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加强农村灌溉井日常管理,规范使用农灌设施。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NM202506200046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宏河镇酒铺塬村，2021年到2023年期间，甲公司在酒铺塬村河边上500亩草地、林地进行开采掩埋，掩盖开采，进行假治理、假绿化。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宏河镇酒铺塬村，2021年到2023年期间，甲公司在酒铺塬村河边上500亩草地、林地进行开采掩埋，掩盖开采”问题部分属实。</p> <p>该矿区面积171亩。甲公司2013年至2022年1月一直未开采。2022年1月4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2022年2月，乙公司开始实施地质环境治理和水土保持工程，2022年6月27日停工。</p> <p>经相关部门确认，乙公司在2022年2月至6月27日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治理期间，涉嫌违法占地、破坏林地、破坏草原共计147.15亩，相关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将涉嫌刑事犯罪线索移交公安部门。清水县人民政府已责成相关部门依法处理。</p> <p>2. 关于“进行假治理、假绿化”问题不属实。</p> <p>2023年至2025年6月期间，乙公司按照《清水河县宏河镇酒铺塬前山高岭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破坏的147.15亩土地进行恢复治理，现已全部完工。覆土厚度30厘米至60厘米，恢复植被以草苜蓿为主，共播撒草籽2000余公斤，治理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p>1. 监督指导乙公司按照《内蒙古清水河县宏河镇酒铺塬前山高岭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组织专家完成竣工验收。</p> <p>2. 加强巡查与遥感监测相结合，完善用地审批与执法监督联动机制，切实提高森林草原管理水平。</p> <p>3. 健全多渠道受理破坏林草地问题线索机制，建立闭环流程，及时将办理结果进行公开，营造全民参与生态保护监督氛围。</p>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NM20250620000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河北街和呼伦路交叉口大桥东侧辅路未硬化，车辆行驶产生扬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要求尽快硬化道路。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该路段已硬化，但存在多处破损；北端100米为绿化区域，有裸土。车辆擅自驶入该区域产生扬尘，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p>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防止扬尘扰民。	<p>1. 2025年6月25日，已修缮破损路面，并对该路段进行常态化清扫。</p> <p>2. 2025年6月25日，对该路段绿化区域补植绿化草坪并加装防护栏，杜绝车辆违规行驶。</p>	已办结	无
6	D3NM202506200007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小洪津村：1. 小黑河小洪津村河段的北侧有一条土路，大型运输车辆较多，扬尘污染附近的耕地，且噪声扰民；2. 小洪津村集体土地里正在建设高压铁塔，目前已经建成约10个，该项目均未经村集体同意；3. 小洪津村西北方向的3家公司存在未批先建问题，占用村集体土地，土地性质不是建设用地，上述地块类别应为草地；4. 小洪津村西北方向的某项目占用村集体土地，为草地。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小黑河小洪津村河段的北侧有一条土路，大型运输车辆较多，扬尘污染附近的耕地，且噪声扰民”问题部分属实。</p> <p>该村北、小黑河北岸的土路近期常有大型车辆通过，产生道路扬尘和噪声。该土路距离最近的农田约160米，农作物叶片表面有尘土，但长势良好，扬尘污染耕地不属实。该土路距离最近村民住房直线距离约80米，大型车辆通过时存在噪声扰民现象。</p> <p>2. 关于“小洪津村集体土地里正在建设高压铁塔，目前已经建成约10个，该项目均未经村集体同意”问题属实。</p> <p>建设的高压铁塔目前已组立杆塔13个。2022年，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人民政府与该村村委及14户村民陆续签订了《土地征收协议书》。因当时时间紧迫，该村村委与台阁牧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委员进行了沟通，但未召开会议研究。</p> <p>3. 关于“小洪津村西北方向的3家公司存在未批先建问题，占用村集体土地，土地性质不是建设用地，上述地块类别应为草地”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3家公司共计占地1043.25亩（二调地类为其他草地1038.22亩、集体建设用地5.03亩）。该地块已于2013年、2014年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上述3个项目手续齐全，不存在未批先建问题。</p> <p>4. 关于“小洪津村西北方向的某项目占用村集体土地，为草地”问题部分属实。</p> <p>该项目手续齐全，共计占地1043.26亩，原为村集体土地，二调地类为其他草地999亩、集体建设用地5.03亩。已于2013年、2014年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为国有建设用地。</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减少扬尘、噪声污染。	<p>1. 2025年6月22日起，在小洪津村小黑河河堤路配备洒水车降尘，减少扬尘污染。2025年6月23日，在该河堤路设立2块“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标识牌。</p> <p>2. 加强对小洪津村“三务”公开制度落实情况的指导力度，确保村民及时了解村内事务相关情况，保证群众知情权。</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NM202506200042	2010年，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格此老村甲某某侵占村北南地梁西侧集体耕地40余亩，违法开采倒卖土方，形成巨大深坑，2023年至2024年格此老村甲某某违法有偿收储各类垃圾约117997立方米掩埋在大坑里，最深掩埋深度约25米。上述行为造成格此老村耕地永久破坏，地下水水位下降，水土流失严重植物枯萎。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10年，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格此老村甲某某侵占村北南地梁西侧集体耕地40余亩，违法开采倒卖土方，形成巨大深坑”问题部分属实。</p> <p>该村南地梁西侧有一个“深坑”，占地26.259亩，比对2009年至2024年影像图，该“深坑”于2010年形成。目前相关部门正在调查核实。</p> <p>2. 关于“2023年至2024年格此老村甲某某违法有偿收储各类垃圾约117997立方米掩埋在大坑里，最深掩埋深度约25米”问题部分属实。</p> <p>2022年4月18日，经该村“两委”会、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村委会与某运输有限公司签订《植被恢复施工协议》，约定由该公司对大坑进行回填并完成植被恢复，现该坑已被填平。2025年6月22日，现场核查发现地表存在裸露出的建筑垃圾，相关部门正在深入调查核实，并收集有偿收储垃圾的问题线索。同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物探，依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p> <p>3. 关于“上述行为造成格此老村耕地永久破坏”问题不属实。</p> <p>比对影像资料，该地块非耕地，其中林地15.3885亩、其他草地4.9515亩、内陆滩涂5.919亩。</p> <p>4. 关于“上述行为造成地下水水位下降”问题部分属实。</p> <p>根据呼和浩特市地下水超采区2025年4月水位变化数据，距该村（格此老村无地下水水位监测井）较近的麻什村、东讨速号村监测站水位较往年同期有所下降。经研判，地下水水位下降属于系统性问题，与举报反映问题无因果关系。</p> <p>5. 关于“上述行为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植物枯萎”问题部分属实。</p> <p>该村北南地梁西侧地势东高西低，南高北低，存在坡度，因雨水冲刷形成了侵蚀沟。经现场核查，裸露土地系雨水冲刷形成，其余土地植被生长正常。</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查处违法行为。	<p>1. 相关部门已介入调查。待调查结果出具后，依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p>2. 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将依据评估报告和调查结果进行整改。</p> <p>3. 严格落实超采区治理各项措施，对全域通过实施定额用水管理方式压减农业地下水开采量。</p>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NM202506200018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某电厂违规用水，院内违规打井6眼，长期违法抽取地下水。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该电厂于2015年3月30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资源论证报告的批复》。2019年12月3日取得《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2023年10月26日，水务部门为该电厂办理了配水延续手续。据此，该电厂配置年用再生水179.02万立方米，生活用水8.2万立方米。其中再生水与生活用水分别有附近水务公司、自来水公司供应。</p> <p>该电厂2016年正式投产运行，经调阅2016—2024年用水量，工业用中水量，年取水量均未超批复水量，无违规取水现象。</p> <p>该电厂院内未发现自备井，厂区北墙外侧曾于2015年6月临时打机电井1眼，尚未启用就被水务部门封闭至今。</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查处违法行为。	加强对用水企业的监管，严肃查处违规用水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X3NM202506200017	某公司用“以租代征”的方式占用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5个村总面积5330亩（耕地2023.88亩，耕地1863.92亩，荒草地1423.34亩），倾倒工业固废粉煤灰长达七年之久，倾倒工业固废约4000多万吨。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某公司用‘以租代征’的方式占用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5个村总面积5330亩（耕地2023.88亩，耕地1863.92亩，荒草地1423.34亩）”问题部分属实。</p> <p>该公司实施的综合治理项目位于托克托县新营子镇，共占用4个村5320.14亩土地。该项目土地、林地前期手续齐全，其中79.72亩需要建设永久设施地块办理了建设用地手续，其他使用的土地均采用临时用地方式进行征用，相应地类均办理审批手续。</p> <p>2025年4月17日，经司法鉴定，发现该公司存在超范围占用林地、草地和土地的行为。托克托县林草局、公安局，托克托县新营子镇人民政府分别对该公司破坏其他草地植被、林地、土地的行为做出行政处罚，处以罚款并限期恢复植被、土地等。2025年4月22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编制了《植被恢复方案》，5月17日完成了植被恢复工作，5月25日，托克托县林草局对植被恢复情况进行了验收。该公司已于2025年6月3日前缴纳上述全部罚款。</p> <p>2017年，以当时区片地价对村民进行了补偿，并开展了土地征收工作（已签订用地协议书）。项目将于2025年9月完成治理并封场，2026年9月前完成地类恢复工作，经验收合格后，将地块归还村集体与村民。因此该地块不存在“以租代征”的方式占用。</p> <p>2. 关于“倾倒工业固废粉煤灰长达七年之久，倾倒工业固废约4000多万吨”部分属实。</p> <p>2019年8月17日，该项目完成基础工程施工建设并开始作业。截至2025年5月底，填埋利用粉煤灰2493万吨。</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p>1. 要求涉事公司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填埋，加大巡查检查力度，防止破坏生态。</p> <p>2. 尽快通过自治区林草局组织的验收。</p>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NM202506200022	2025年6月18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甲拉营村牧场院内西南角，倾倒不明固体废物，气味刺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该地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甲拉营村牧场。2025年6月17日，甲拉营村村干部发现此问题并向赛罕区金河镇人民政府报告。2025年6月18日，赛罕区金河镇人民政府会同生态环境、公安部门现场核查，并委托专业机构对堆放物取样检测。初步认定，堆放物为某生物技术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至16日违法倾倒的糖化酶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异味。</p>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p>1. 2025年6月24日，已将堆放物退回原厂。</p> <p>2. 目前，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已介入调查，待堆放物取样检测结果出具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D3NM20250620002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库伦街金隅环球中心公交站，公交车转弯的提示噪声扰民；附近的公交场站维修噪声扰民。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库伦街金隅环球中心公交站，公交车转弯的提示噪声扰民”问题属实。</p> <p>按照全国公交行业行车服务标准和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城市公交车应当设置转弯和到站提示音。</p> <p>2.关于“附近的公交场站维修噪声扰民”问题属实。</p> <p>该场站为中心主场站，位于腾飞南路与库伦街交汇处，运营车辆246台，公交主干线路16条，承担着运营、调度和保养等任务。该场站设有维修车间，车辆维修期间存在噪声扰民情况。</p>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积极与群众沟通，取得群众的理解。	<p>1.采取减少播报频次、降低音量的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2.2025年6月22日，该场站已停止维修作业，将所有维修设备搬迁至远离居民区的攸攸板场站（位于成吉思汗西街与西二环交汇处）。</p> <p>3.经走访周边部分群众，对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12	D3NM202506200035	呼和浩特市新城呼铁佳园、储运小区，路北金海高架桥交通噪声扰民。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呼铁佳园小区路段已于2024年安装了声屏障，储运小区路段已列入工程设计，尚未安装声屏障。</p>	部分属实	按照工作计划，推进声屏障安装。	已制定声屏障安装计划，正在积极推进安装工作。目前，金海路声屏障安装工程已复工，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二环内（包括储运小区）声屏障安装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X3NM202506200041	包头市昆都仑区昆北街道办事处海威小区四区楼下兵工路是一个马路市场，从早到晚，小贩的叫卖声，交通噪音扰民，烧烤油烟扰民。	包头市昆都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经包头市昆都仑区执法局、昆北街道办事处执法队现场核查，海威小区四区马路市场位于兵工路与民族西路交叉路口沿街两侧，该便民市场实际经营分为两类，蔬菜水果、农副产品零售类和烧烤、麻辣烫小吃类，营业时间 7:00-22:00。因管理人员不足，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交通噪音扰民、扩音喇叭叫卖、烧烤摊位阶段性开启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扰民等管理混乱情况。</p>	属实	常态长效营造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面貌。	<p>1. 对便民市场管理服务公司进行了约谈，要求其商户进行规范管理，摊贩严禁使用扩音喇叭叫卖，严格要求夜间烧烤持续开启油烟净化设备，严禁随意倾倒餐饮垃圾，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已对便民市场和周边的道路加大巡查管控频次和力度，目前流动摊贩经营秩序良好，管理秩序显著提升。</p> <p>2. 持续加大对便民市场区域的管理力度，采取定人、定岗、定标准的方式，增加至 5 名执法人员定岗执勤，开展不间断巡查，合理设置摊位布局，规划临时停车场，要求商户规范经营。目前，已规范便民市场管理秩序。</p> <p>3. 交管部门加大该区域巡逻疏导力度，增派警力进行巡逻纠违和交通疏导，针对经营高峰期在市场周边增设临时停车场或停车位，确保该区域交通畅通，减少交通噪声。</p> <p>4. 经走访马路市场周边居民，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14	D3NM202506200021	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土黑麻淖村，2019 至 2020 年，村民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倾倒在村西侧 300 米处 50 亩的土地上，并在该处挖坑将建筑垃圾填埋。	包头市九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2024 年 5 月 24 日，哈林格尔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举报：“土黑麻淖村村民经常随意占用耕地，不进行耕种，将政府规划高标准农田进行垃圾堆放和丢弃任其荒漠化、垃圾化，有土地 10.17 亩被破坏，请求土地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哈林格尔镇会同各有关部门立即开展核查工作，并聘请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经核查，2017 年土黑麻淖村村民李某和周某某在土黑麻淖村西 11.4430 亩耕地上挖鱼塘，并用共计约 300m³ 偷拉乱倒的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和 30m³ 生活垃圾回填鱼塘的事实。同时，哈林格尔镇积极开展土地测绘、地类认定和走访取证工作。2024 年 9 月 12 日，哈林格尔镇聘请云南忆尘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鉴定意见显示李某、周某某在九原区哈林格尔镇土黑麻淖村占用耕地 11.4430 亩。2025 年 6 月 21 日，哈林格尔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核查，现状与 2024 年保持一致。李某、周某某在九原区哈林格尔镇土黑麻淖村占用耕地 11.4430 亩，与投诉反映的“50 亩土地”不符，故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2024 年 9 月 29 日，哈林格尔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土黑麻淖村村民李某、周某某毁坏耕地案件线索移交至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立案侦查。2025 年 4 月 30 日，九原区公安分局向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移送起诉。2025 年 5 月 19 日，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对李某、周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书。</p>	部分属实	督促相关部门及属地政府，加强整治农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完善垃圾治理体系，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断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p>1. 6 月 22 日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当事人限期恢复土地种植条件。6 月 23 日，当事人已使用机械设备开始清运工作，将用于回填的建筑垃圾清运至九原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中心进行规范处置、生活垃圾运送至土黑麻淖村垃圾转运站，预计 2025 年 7 月 3 日前完成垃圾清理工作，7 月 15 日前完成耕地恢复工作。</p> <p>2. 要求当事人用有机肥和土方对地块进行回填，确保恢复耕种条件，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评估，根据结果依法依规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D3NM202506200001	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佳鑫路世纪金城小区一期1号楼1号门市（满洲里市破店野串烧烤店）油烟异味和噪音严重影响居民周边生活。	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经核实，被投诉的门市为满洲里市破店野串烧烤店，经营面积约150平方米，主要从事烧烤类食品制售，营业时间为每日16:00至次日凌晨2:00左右，店内配备烧烤炉（1台）等加工设备，日均客流量约80余人次。该楼为老式商住混合楼，建设时未设置专用商业烟道。该商户于2025年5月6日开业后，在楼上住户窗户下方安装了排烟口，一直采用低排方式排烟（楼上居民不同意加设附墙烟筒），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油烟异味影响。且楼体隔音效果不佳，就餐人员较多时噪声影响楼上住户休息。</p>	属实	定期检查油烟排放和噪声处置情况，做好文明经营监督工作。	<p>针对相关问题，现场组织该商户、楼上居民协商解决，取得一致意见。2025年6月21日，针对油烟异味问题，由商户整改排烟口，将排烟系统由低位排放改为高位排放，烟道直通楼顶，并在距离楼顶1.5米位置固定排烟设施，妥善处理油烟异味问题。针对噪声问题，由该商户对店内房顶和排烟设施安装隔音棉，进一步消除营业时段产生的噪声，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噪声进行检测，按照检测报告结果完成整改。</p> <p>满洲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商户进行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告知，要求该商户定期检查排烟设施，建立健全油烟设施的清洗台账，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时间，避免排风等设备噪声扰民。该商户已于2025年6月21日采购隔音设备，待隔音设备邮寄到店后，尽快完成安装整改。满洲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定期检查油烟排放和噪声处置情况，不定期抽查设备是否能够正常使用，并做好文明经营监督工作。</p> <p>举报人同意该商户的整改方案。满洲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持续跟踪整改情况，并做好抽查检查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X3NM202506200048	红花尔基林业局在新巴尔虎左旗乌布尔宝力格苏木开垦草场上万亩，种植林木，草场植被被破坏，牧民失去草原使用权，缺少放牧场，数千头牛羊无处吃草。	呼伦贝尔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红花尔基林业局在新巴尔虎左旗乌布尔宝力格苏木开垦草场上万亩，种植林木，草场植被被破坏”问题不属实。</p> <p>《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印发前，林地管理使用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内地块依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按照林地管理，林地分类标准执行《林地分类》（LY/T1812--2009），该局历年实施的各类人工造林生态建设工程地块属于宜林地、辅助生产林地。经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确认，该局历年开展的各类人工造林生态建设工程，均依据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下达“三北防护林工程”“天保工程后备森林资源培育”等任务部署开展，均在获得上级部门批复后施工。各项目地块均位于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范围，作业方式采取穴状、两行一带等方式人工整地，不属于开垦草原行为。2022年执行《林地分类》（LY/T1812--2021），删除“宜林地、辅助生产林地”两个一级地类，相应地块依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管理，自2022年以后，该局未在其林权证范围内新增造林工程。</p> <p>2. 关于“牧民失去草原使用权，缺少放牧场，数千头牛羊无处吃草”问题不属实。</p> <p>经新巴尔虎左旗乌布尔宝力格苏木人民政府查询集体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库，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历年实施人工造林项目地块未在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政府发放至乌布尔宝力格苏木各嘎查牧民草原承包经营权证范围内，不存在“牧民失去草原使用权，缺少放牧场，数千头牛羊无处吃草”情况。</p>	不属实	加强宣传引导，消除不利影响。	2025年6月20日，新巴尔虎左旗接到交办群众环境信访件后，由新巴尔虎左旗林业草原部门牵头，乌布尔宝力格苏木人民政府配合，立即与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联合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信访件表述区域位于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与新巴尔虎左旗行政辖区重叠区域，林权证于1994年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编号：010007）。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	X3NM202506200024	2022年至今，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扎区盛玉采石场十八里沟的二采区超面积开采约40亩，导致举报人的草场被破坏。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22年至今，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扎区盛玉采石场（以下简称盛玉采石场）十八里沟的二采区超面积开采约40亩”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扎赉诺尔区二号建筑石料矿采矿权人为扎区盛玉采石场，于2015年取得采矿许可证，经4次延续，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25年2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石料，矿区面积为0.1542平方公里，目前该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范围内。</p> <p>通过2022-2024年度《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二号建筑石料矿开采现状调查报告》，盛玉采石场均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2025年6月17日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对扎赉诺尔区盛玉采石场进行实测，依据2025年6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出具的《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二号建筑石料矿开采现状调查报告》，并结合现场实地核查，目前该企业矿山露天开采范围边界在采矿权范围之内，矿区最低开采标高未超出采矿许可证批准最低开采标高范围，矿区范围不存在超层越界、超面积开采情况。综上，盛玉采石场2022年至今不存在超层越界、超面积开采情况。</p> <p>2. 关于“导致举报人的草场被破坏”问题部分属实，虽不存在破坏举报人草场的问题，但存在破坏其他草场的行为。</p> <p>经核查，2019年12月满洲里自然资源局扎赉诺尔区分局通过巡查发现扎赉诺尔区盛玉采石场2019年违法破坏草原。于2021年10月3日进行立案查处，2021年12月21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盛玉采石场年产18万立方米建筑石料矿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批复面积93.85亩。盛玉采石场矿权与周边实际畜牧业生产经营者草场范围均不重叠，不存在破坏举报人草原情况，且扎赉诺尔区域内草原均为国有草原，周边实际畜牧业生产经营者使用草原均为租赁使用。经调查核实，该采石场2023年以来存在违法行为，套核2022年度变更调查数据，破坏其采矿权范围内草场18.23亩不涉及周边畜牧业生产经营者使用草场，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24年7月立案查处并处罚款，罚款已缴纳到位并督促企业加快消除违法状态。</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建立长效机制。督促企业依法依规消除违法状态，深化专项整治宣传。	扎赉诺尔区将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监管力度，持续跟进企业整改进度，压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依法依规消除违法状态。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X3NM202506200008	<p>举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音河乡新立村一组，新立村刘某华、刘某和，于2025年3月18日，打着高标准农田的幌子，把山地和林地私下卖了，后山和石头厂强行破坏，施工现场有六个钩机，十多个翻斗车，私自破坏山地和林地。</p>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1.关于“刘某华、刘某和”身份核实情况。经调查，刘某华为新立村党支部书记兼村主任，刘春和为新立村党支部副书记。</p> <p>2.关于“山地、林地私下买卖”核实情况。一是投诉人反映的山地和林地实为新立村南山石头场和后山毛石场，分别位于新立村一二组南山，一二组后山。其中，南山石头场位于村民刘某、徐某某、马某甲、马某乙合法承包的“五荒地”范围内，后山毛石场为村集体所有，同属“五荒地”。2025年2月28日，新立村村民代表大会集体研究决定，拟将南山石头场和后山毛石场选定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取料点，不存在山地、林地私下买卖行为。二是2025年2月，经阿荣旗农牧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音河乡政府、新立村村民委员会共同确认，确定南山石头场和后山毛石场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取料点，取料点位于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并取得了《2025年阿荣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料场确认单》。三是两处取料点地类属性为裸土地，为确保项目施工进度有序推进，解决施工用料需求，根据《关于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审批论证实行绿色通道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取料点拟定、报送、踏勘、测绘及审批过程合法合规，手续完备。四是2025年，阿荣旗音河乡新立村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1.23万亩，项目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上述取料点主要供应该项目。截至目前，南山石头场取料点已完成取料，并按要求进行植被恢复；后山毛石场取料点仍在取料过程中，采用边取料边恢复的方式进行植被恢复。</p> <p>3.关于“破坏山地和林地”核实情况。经调查，高标准农田施工方朱某某于2025年2月-6月在上述两处取料点进行开采，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朱某某超出取料点审批范围违规取料，造成林草地被破坏。经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現地测量，套核2023年度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数据，显示违规超范围取料破坏其他林地1.8346亩、天然牧草地2.6754亩。</p> <p>综上所述，投诉人所反映部分属实。“打着高标准农田的幌子，把山地和林地私下卖了”情况不属实；“破坏山地和林地”情况属实。</p>	部分属实	<p>加快案件办理，有序推进林草植被恢复工作，及时按标准开展验收，确保植被恢复到位。</p>	<p>2025年6月23日，阿荣旗森林公安局已对朱某某破坏林地行为立案调查；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已对朱某某破坏草地行为立案调查。</p> <p>下一步，一是加快案件办理，依法打击违法行为人，确保违法毁坏林地、草地案件查处到位。二是有序推进林草植被恢复。组织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联合有关部门、乡镇定期监督植被恢复工作，及时按标准开展验收，确保植被恢复到位。三是加强取料监管。严格按照取料审批范围和取料量进行开采使用，严肃查处以其他各类工程名义进行的违法开采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9	D3NM202506200009	<p>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成吉思汗镇新站村</p> <p>1. 2024年，扎兰屯市林业局要求新站村4组的3家村民禁止林间耕种，要求调取当地林业局的行政处罚相关文件；</p> <p>2. 成吉思汗镇新站村有14家居民林间耕种，当地林业部门不监管。</p>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24年，扎兰屯市林业局要求新站村4组的3家村民禁止林间耕种，要求调取当地林业局的行政处罚相关文件”问题属实。</p> <p>经核查，2024年4月17日扎兰屯市政府发布了《全面停止林粮间种行为的公告》，公告明确范围为全市各乡镇、街道、国营农牧（林）场，群众反映的“要求新站村4组3家村民禁止林间耕种”问题属实。2025年4月，成吉思汗镇开展了2020年以来人工林采伐更新植被恢复情况排查，发现新站村4组在2020年至2024年采伐更新的造林户有3家存在林间空地内种植农作物行为，分别为李某某、戴某、郑某某。2025年5月15日，成吉思汗镇政府与其签订了《禁止林粮间作承诺书》，且3个地块已自行改正林间空地内种植农作物行为，同时更新造林达到了造林技术规程标准（成活率达到85%以上），成吉思汗镇政府依据《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乡镇和涉农街道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的通知》第48、49、51条规定及要求，鉴于上述3个地块，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所以无法提供行政处罚文书，无法满足举报人诉求。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同意成吉思汗政府对当事人的承诺进行监督，确保不再出现林粮间作行为。</p> <p>2. 关于“成吉思汗镇新站村有14家居民林间耕种，当地林业部门不监管”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2025年4月，成吉思汗镇开展了2020年以来人工林采伐更新植被恢复情况排查，成吉思汗镇新站村共涉及地块14个，其中10个地块已完成更新造林、栽植杨树，符合造林技术规程，成活率达到了85%以上，不存在林粮间作情况；1个地块在完成更新造林栽植樟子松后，2025年3月18日，依法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内林草资许准（2025）64号》，批准建设项目使用该林地，目前该项目正在施工中；其余3个地块为李某某、戴某、郑某某，在完成更新造林的同时实施了林间空地内种植农作物行为。综上，群众反映“成吉思汗镇新站村有14家居民林间耕种”问题部分属实。</p> <p>2025年3月13日扎兰屯市林草局印发了《关于开展采伐迹地更新情况自查和春季补植补造工作的通知》，2025年4月17日扎兰屯市林长制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植被恢复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均对采伐迹地不得实施林粮间作行为提出了明确要求。针对上述问题，扎兰屯市政府责成林业和草原局、成吉思汗镇政府，于2025年6月21日进行再次核实调查，经调查成吉思汗镇新站村11个地块均不存在林间空地内种植农作物行为，3个存在林粮间作行为的地块已完成整改，群众反映“当地林业部门不监管”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p>扎兰屯市政府责成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关于做好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全面停止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前种植农作物的行为，采伐林木必须在采伐后第一个造林季节完成更新造林，不得实施所谓的“林粮间作”，坚决依法严肃查处毁林开垦违法行为。一是持续对近5年来扎兰屯市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二是针对违法违规行为，将严厉打击处理，确保案件查处到位。三是有序推进林地植被恢复。组织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联合有关部门、乡镇定期监督植被恢复工作，及时按标准开展验收，确保植被恢复到位。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升林农的生态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营造全社会共同守护林地资源的良好氛围。</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X3NM202506200002	举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亚东镇周某于2020年8月伙同他人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挖掘六家子村河套沙石，草原植被严重损坏，沙子堆积如山，现存沙堆三座，对外销售。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举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亚东镇周某于2020年8月伙同他人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挖掘六家子村河套沙石”问题部分属实。</p> <p>一是关于“亚东镇周某”。核查组通过走访亚东镇六家子村村民及六家子村委会，六家子村共有周姓村民2人，2020年至今从未参与采砂事宜。同时，经亚东镇人民政府核查确认，2020年以来，全镇辖区内未有周姓居民参与非法挖掘河道砂石、销售砂石等相关违法行为。二是核查组重点对“非法挖掘六家子村河套砂石”问题进行核查。2020年7月17日，阿荣旗水利局向旗政府提交《关于审批〈阿荣旗2020年格尼河疏浚实施方案〉的请示》。2020年7月17日，阿荣旗政府以《阿荣旗人民政府关于〈阿荣旗2020年格尼河疏浚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向阿荣旗水利局予以批复，《阿荣旗2020年格尼河疏浚实施方案》中包括阿荣旗格尼河共4段河道疏浚清淤治理工程任务，总长4.14公里，其中亚东镇六家子村3段。根据《阿荣旗2020年格尼河疏浚实施方案》，“工程管理”章节中明确的“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各乡镇政府及执法单位对项目的清淤地点、范围、深度进行监督、管理，由阿荣旗水利局进行技术指导，不再设立新的管理机构，并由相关部门严格监督”内容，亚东镇政府于2020年7月17日向阿荣旗水利局发出《关于格尼河阿莫交界段（三区）和一通河南三岔口主河道内下（二区）段河道清淤项目备案的函》，提出“现已与亚东镇顺和采砂厂签定了河道清淤协议”，明确“承办单位为亚东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主管部门为亚东镇党委、政府”。阿荣旗水利局于2020年8月3日，向亚东镇发出《关于同意格尼河六家子二、三区段河道清淤项目的复函》，明确亚东镇政府要“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经查，阿荣旗亚东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甲方）与阿荣旗亚东镇顺利采砂厂（乙方）签订的《阿荣旗2020年河道清淤协议书》中，未约定相关工程费用支付事宜，也未于工程完工后支付相关费用，可能存在变相以工程产生的砂石料抵顶工程的费用情况。三是关于“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上述项目属于河道疏浚项目，不在自然资源行政审批职责范围内，项目无需办理《采矿许可证》。</p> <p>综上，“非法挖掘六家子村河套沙石”中提出的挖掘砂石实为阿荣旗2020年格尼河疏浚工程项目中六家子村3段。该工程由阿荣旗水利局委托呼伦贝尔市百川水利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实施方案，经提请阿荣旗政府批复同意，承办单位为亚东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因此“非法挖掘六家子村河套沙石”问题部分属实。此外，针对亚东镇政府在工程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通过协议签订变相将砂石料抵顶工程费用，存在监管履职不当的问题，已移交阿荣旗纪委监委进一步查办。</p> <p>2. 关于“草原植被严重损坏，沙子堆积如山，现存沙堆三座”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一是亚东镇顺利采砂场在2020年格尼河亚东镇六家子村二、三区河道疏浚项目施工期间，弃置清淤所产生的部分砂石料，堆积在河道行洪区内，套核阿荣旗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地类为内陆滩涂，并非草原。二是经套核阿荣旗土地利用现状图明确堆积砂石位置，同时通过对比历年卫星影像图片核实，亚东镇顺利采砂场在2020年格尼河亚东镇六家子村二、三区河道疏浚项目施工期间，采出的砂料随采随运，并未大量堆积。三是经现地核查，发现在河道、耕地之间堆积有少量沙土，实为周边村民为防止洪水冲刷耕地，形成挡水坝，并非沙堆。四是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少量堆积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2021年8月20日，亚东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处以罚款，当事人已如数缴纳罚款，并于3日内清理恢复完成。</p> <p>综上，“草原植被严重损坏”问题不属实，“沙子堆积如山，现存沙堆三座”问题不属实。在施工过程中，曾有沙子堆积情况，属实。</p> <p>3. 关于“对外销售”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加快调查核实进度，尽早查明是否存在通过协议签订变相将砂石料抵顶工程费用问题。	<p>1. 进一步查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乡镇履职不到位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到位。</p> <p>2. 严格落实《呼伦贝尔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河道疏浚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落实“科学规划、政府主导、强化监管、合理利用”原则，切实加大河道疏浚工程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超范围、超许可、超规范等违法行为，全面规范疏浚工程实施。</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一是《阿荣旗 2020 年格尼河疏浚实施方案》中未提及项目资金相关事宜，无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内容。二是 2020 年 7 月 17 日，阿荣旗亚东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甲方）与阿荣旗亚东镇顺利采砂厂（乙方）签订《阿荣旗 2020 年河道清淤协议书》，明确“根据乙方与 A 项目部签订的清淤委托书，乙方所清全部土砂料用于 A 项目二标段工程等旗市级重点工程”。经核查砂石料和弃料处置情况，2020 年 7 月 17 日，阿荣旗亚东镇顺利采砂厂（乙方）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 项目二标段工程项目部（甲方）签订《河道清淤委托协议》，明确“河道清淤所取得的砂石料由乙方供给甲方”。主要是依据 2020 年 5 月 20 日阿荣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研究全旗河湖“清四乱”暨旗级河长制等有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中“重点保障 B、C 等重点项目及道路、城乡建设等民生发展用砂需求，切实做到按需保障。”相关要求。三是经与阿荣旗亚东镇顺利采砂厂法人葛某某电话沟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阿荣旗亚东镇顺利采砂厂人工费、机械费等款项。</p> <p>综上所述，疏浚工程产生砂石未对外销售。</p>					
21	D3NM202506200011	2022 年，杨某某在未缴纳承包费的前提下，将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索伦镇腰林巴塔沟内的杏树和松树全部砍伐改变桩距并种植药材，套取国家项目补贴。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群众反映的地点实为索伦林场腰林巴塔沟内，桩距实为株行距。</p> <p>经核实，2019 年科右前旗林草局在索伦林场腰林巴塔沟，落实 3000 亩三北防护林项目，栽植树种全部为 2 年生裸根山杏树苗，未栽植松树，株行距为 1*6。因受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造林存活率不足 30%，造林失败需重新造林。2021 年索伦林场与杨某某签订《林间地承包合同》，将 2019 年造林失败的三北项目地块承包给杨某某重新造林，允许其进行林药间作，但造林工程款由杨某某自行承担。签订合同时缴纳了第一年的承包费，后续承包费未缴纳。2022 年杨某某重新造林，因此前栽植的 2 年生山杏树苗存活率不足 30%，故在重新造林时将树种全部更换为云杉，株行距为 1*6，期间进行林药间作，2023 年造林通过自治区林草局验收。</p> <p>综上，2022 年杨某某未缴纳承包费属实；种植药材属实；索伦镇腰林巴塔沟内的杏树和松树全部砍伐改变桩距不属实；套取国家项目补贴不属实。</p>	部分属实	科右前旗林草局责令杨某某于 2025 年 9 月 30 前，补缴承包费。科右前旗将加强对造林相关工程的后续监管，持续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	2024 年，针对承包费欠缴问题，科右前旗林草局已对杨某某下达《催缴通知书》，责令及时缴纳承包费。	未办结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	D3NM202506200006	<p>1. 反映 1991 年就为杨树沟林场林权证范围内但为何 1996 年以招商引资名义将举报人引入。2004 年举报人将反映的地块流转承包，共承包 11 块耕地，并 2014 年至 2017 年每年按 1791 亩缴纳承包费，2018 年按 1529 亩缴纳承包费，2019 年至 2021 年按 959 亩缴纳承包费。旗林业局逐年占用举报人耕地种树但未给予举报人补偿。</p> <p>2. 反映 1996 年政府以种植业招商引资的形式将举报人引入，同批招商引资种植户于 2014 年与杨树沟林场签订续签土地承包合同，期限至 2027 年，但不给举报人签订续签合同只口头答应举报人与其他招商引资种植户一样到 2027 年，认为不合理。</p> <p>3. 2022 年 2 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兴安盟第九批 10 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中，表示“当地相关部门请示国家层面，明确历史形成的耕地是否需要退耕还林还草等有关政策如何把握，目前尚未得到答复和明确，关于 4.58 万亩招商引资开发耕地整改事宜，待政策明确后严格遵照落实。”举报人认为在未得到国家层面明确答</p>	兴安盟扎赉特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1. 关于“1991 年就为杨树沟林场林权证范围内但为何 1996 年以招商引资名义将举报人引入。2004 年举报人将反映的地块流转承包，共承包 11 块耕地，并 2014 年至 2017 年每年按 1791 亩缴纳承包费，2018 年按 1529 亩缴纳承包费，2019 年至 2021 年按 959 亩缴纳承包费。旗林业局逐年占用举报人耕地种树但未给予举报人补偿”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地块位于树沟林场林权证范围内，杨树沟林场于 1990 年取得林权证，1996 年杨树沟林场依据《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下发种植业引资开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扎政发〔1996〕42 号），将该地块承包给孔某某开发种植（原为荒坡），2005 年孔某某将开发的土地 1529 亩流转给宫某某经营，2008 年宫某某与杨树沟林场重新签订了 1529 亩承包合同。</p> <p>2017 年宫某某承包的 1529 亩土地到期后未续签合同，杨树沟林场依据区、盟、旗关于国有林场改革文件要求，逐步取消国有林场林权证范围内原承包田实施退耕还林，于 2018 年收回合同内土地 314 亩、2019 年收回合同内土地 570 亩。2020 年宫某某对收回土地事宜开始有异议，2021 年向法院提起诉讼，经三级法院判决后，将宫某某在杨树沟林场施业区内所有到期承包地予以收回，2022 年收回合同内土地 645 亩。</p> <p>2. 关于“1996 年政府以种植业招商引资的形式将举报人引入，同批招商引资种植户于 2014 年与杨树沟林场签订续签土地承包合同，期限至 2027 年，但不给举报人签订续签合同只口头答应举报人与其他招商引资种植户一样到 2027 年，认为不合理”问题部分属实。</p> <p>2014 年，杨树沟林场为捋顺土地承包合同，多次通知宫某某重新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宫某某一直未到林场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并非不与宫某某签订合同。杨树沟林场从未口头答应宫某某与其他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招商引资户一样耕种到 2027 年。</p> <p>3. 关于“2022 年 2 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兴安盟第九批 10 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中，表示‘当地相关部门请示国家层面，明确历史形成的耕地是否需要退耕还林还草等有关政策如何把握，目前尚未得到答复和明确，关于 4.58 万亩招商引资开发耕地整改事宜，待政策明确后严格遵照落实’举报人认为在未得到国家层面明确答复前，旗林业局就将举报人的耕地强制收回进行退耕还林”问题部分属实。</p> <p>宫某某土地承包合同于 2017 年 3 月到期，未续签合同，杨树沟林场按照区、盟、旗关于国有林场改革中逐步取消国有林场林权证范围内原承包田实施退耕还林的要求，并结合三级法院判决，逐步收回并实施了造林，并非强制收回进行退耕还林。投诉人反映地块不在“4.58 万亩招商引资开发耕地”范围内。</p> <p>4. 关于“旗林业局用 2021 年民事裁定书将举报人 2022 年的承包区取消”问题部分属实。</p> <p>宫某某承包合同于 2017 年到期，未续签合同。根据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民事裁定书（2021）内民申 3351 号）“将宫某某在杨树沟林场施业区内所有到期承包地予以收回”。</p> <p>5. 关于“青苗已长出 20 公分以上，旗林业局还在破坏进行种树”问题不属实。</p> <p>杨树沟林场所所在区域每年玉米出苗期在 5 月 15 日左右，杨树沟林场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对该地块实施造林时，宫某某非法抢种的地块未见出苗。</p> <p>6. 关于“当时历史形成 4.58 万亩招商引资开发耕地，杨树沟林场仅依据《扎赉特旗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扎赉特旗 2022 年植被恢复造林项目》就将举报人进行拘留，2018 年至今造成 1 万多亩耕地荒废”问题部分属实。</p> <p>2022 年 4 月，宫某某因抢种杨树沟林场承包到期的土地，被扎赉特旗公安局以寻</p>	部分属实	加强林业资源管理。	强化宣传引导，严厉打击违法开垦森林草原行为，严防破坏林草资源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复前，旗林业局就将举报人的耕地强制收回进行退耕还林。</p> <p>4. 旗林业局用2021年民事裁定书将举报人2022年的承包区取消。</p> <p>5. 青苗已长出20公分以上，旗林业局还在破坏进行种树。</p> <p>6. 当时历史形成4.58万亩招商引资开发耕地，杨树沟林场仅依据《扎赉特旗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扎赉特旗2022年植被恢复造林项目》就将举报人进行拘留，2018年至今造成1万多亩耕地荒废。</p>			<p>衅滋事罪行政拘留。经实地核实，杨树沟林场未发现1万多亩耕地荒废的情况。《扎赉特旗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扎政办字〔2017〕170号）和《扎赉特旗2022年植被恢复造林项目》是经自治区和兴安盟批复后实施的。</p>					
23	X3NM202506200014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居力很镇前进村，因科尔沁右翼前旗住建局在举报人家西侧挖水沟导致洪水倒灌，举报人的养鸡场被水淹。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科右前旗住建局在举报人家西侧挖水沟”问题属实。</p> <p>2024年汛期降雨量远超往年均值，该区域排涝不畅。为保障区域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及公共安全，科右前旗住建局于2024年7月30日组织人员，在举报人家西侧开挖临时排水渠。该排水渠自北向西再折向南，最终汇入前进河。经实地测量，排水渠北侧边界距举报人家围墙约20米，西侧边界距围墙约110米，确保强降雨时城区及举报区域雨水可以顺利排出，降低内涝风险隐患。</p> <p>2. 关于“挖沟导致洪水倒灌，举报人的养鸡场被水淹”问题不属实。</p> <p>施工期间，科右前旗住建局安排专人对周边民宅及排水系统进行巡查，并在降雨时段加密巡查频次。2024年8月13日，举报人针对此问题进行反映，接到举报后，科右前旗住建局进行现场勘察未发现洪水冲刷或浸泡痕迹。经检查，举报人的养鸡场厂房多年未进行维护、存在自然漏水现象。截至目前，未发生因排水渠施工导致雨水倒灌养鸡场的情况。</p>	部分属实	科右前旗定期组织排水设施维护与隐患排查，提前做好防汛排涝准备，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经核实，该排水渠是为有效引导雨水排放，防范内涝风险而建设，水渠走向合理，并未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	X3NM202506200021	兴安盟扎赉特旗新林镇罕达罕村伊某于 2014 年未经举报人同意，将举报人承包种植的防护林毁掉，开展水土保持项目，毁掉大量山杏树，面积为 87 亩，至今未赔偿。	兴安盟扎赉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林地位于新林镇罕达罕村北侧 2.5 公里处“三个坟山”，2006 年新林镇罕达罕村民委员会将属村集体所有的“三个坟山”发包该村村民李某某实施造林，并签订《承包林地合同》，承包期 50 年，面积 87 亩，经与原 2010 年林保图套合比对，地类为宜林地，经与 2009 年至 2013 年遥感监测影像套合比对，该地块无林木，经查阅档案资料，该地块未落实过林业国家重点工程项目。</p> <p>2011 年，经罕达罕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同意并经询问李某某本人同意，将其承包林地作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雅鲁河流域内蒙古扎赉特旗罕达罕项目实施地块之一。</p> <p>2014 年 4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东北黑土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兴安盟博根等 9 条小流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兴安盟水务局关于〈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东北黑土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雅鲁河流域内蒙古扎赉特旗罕达罕项目区西北沟小流域 2013 年实施方案〉的批复》，原扎赉特旗水务局在承包人林地实施水保林 75 亩，品种为山杏。同时经核查，新林镇罕达罕村无伊某此人。</p> <p>2014 年 8 月，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原扎赉特旗水务局将该项目林木产权移交属地，按照《承包林地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由李某某承接林木产权并负责管护。经实地踏查并与 2015 年至目前遥感监测影像套合比对，由于李某某管护不到位，移交林木已灭失，且未发现林地存在人为砍伐问题。</p> <p>综上，一是项目实施主体为原扎赉特旗水务局，并非个人实施，且经查实新林镇罕达罕村无伊某此人，投诉人反映的“新林镇罕达罕村伊某”问题不属实。二是确定项目实施地块时，已征得承包人同意，“未经举报人同意”问题不属实。三是林地实施树种为山杏且林木已因承包人管护不到位导致灭失，“将举报人承包种植的防护林毁掉”问题部分属实。四是水保林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承接林木产权并负责管护，后续因承包人管护不到位导致山杏树灭失，项目实施在前，山杏林灭失在后，“开展水土保持项目，毁掉大量山杏树”问题不属实。五是项目实际使用承包人林地面积 75 亩，“面积为 87 亩”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林业资源管理。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已组织新林镇人民政府、罕达罕村民委员会，督促承包人结合造林季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灭失林木补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5	X3NM202506200027	1. 兴安盟扎赉特旗八一牧场二连南山（原玉林矿）采矿证过期后盗采6年之久，执法部门多次抓到盗采行为但不了了之，盗采上百万吨矿石远销黑龙江吉林等地牟取暴利。2. 2024年，王某、王某某、胡某某把原采矿区和采矿区东北200多亩草原办理养殖用地手续，把海拔400多米的高山挖平建养殖场，以建设养殖场为由开矿卖矿石。	兴安盟扎赉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兴安盟扎赉特旗八一牧场二连南山（原玉林矿）采矿证过期后盗采6年之久，执法部门多次抓到盗采行为但不了了之，盗采上百万吨矿石远销黑龙江吉林等地牟取暴利”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采石场实际为原扎赉特旗原瑜岭采石场（原玉林矿），法定代表人为李某某，2009年7月，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0.7万平方米，矿区总储量3.2万立方米，生产规模0.5万立方米/年，采矿期内累计开采约3万立方米，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7日。</p> <p>经判读2016—2025年影像，该地块确实存在间歇性盗采矿产资源行为，查阅执法案卷发现李某某在2022年11月、2024年9月分别在此处盗采矿产资源，2022年以前，因证据不足，无法确定盗采行为主体。2022年11月14日，原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和林草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巡查发现，李某某正在进行盗采，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将采出矿产品进行回填，未产生违法所得，2022年11月15日下发处罚决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壹万元，李某某于2022年11月15日已停止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2024年9月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巡查再次发现李某某在此处进行盗采，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将采出矿产品进行回填，未产生违法所得，2024年12月17日下达处罚决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壹万元。李某某于2024年12月17日已停止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2024年9月至今，未发生新的盗采行为，现扎赉特旗政府正在组织恢复治理。</p> <p>经查阅遥感影像及矿业权档案，该采矿坑2009年前属于民采民用，采坑范围为2.53万平方米，2009年7月扎赉特旗瑜岭采石场在此历史采坑办理采矿许可证，截至2015年7月采矿许可证到期日期采坑范围为2.99万平方米。经实际测量2025年6月采坑范围增至3.52万平方米，采矿许可证到期以来采坑范围增加0.53万平方米。</p> <p>经实地测量，结合采矿证到期后2016年遥感影像和2025年实地测量进行对比分析估算，实际间歇性盗采矿产品约2.4万立方米（6.24万吨），并非投诉人所述的百万吨矿石。通过实地调查和走访群众，发现矿石外销情况确实存在，但未能查证盗采盗销主体。</p> <p>综上，“兴安盟扎赉特旗八一牧场二连南山（原玉林矿）采矿证过期后盗采6年之久”部分属实；“执法部门多次抓到盗采行为但不了了之”不属实；“盗采上百万吨矿石”不属实，“远销黑龙江吉林等地谋取暴利”部分属实。</p> <p>2. 关于“2024年，王某、王某某、胡某某把原采矿区和采矿区东北200多亩草原办理养殖用地手续，把海拔400多米的高山挖平建养殖场，以建设养殖场为由开矿卖矿石”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投诉人所述养殖场实际为扎赉特旗春成养殖场，法定代表人为刘某某，办理设施农业面积60亩，位于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八一牧场二队东南1.5公里处，用地备案手续属于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施业区，权属为国有。套合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地类为天然牧草地。</p> <p>针对投诉人所述“把海拔400多米的高山挖平建养殖场”问题，经实地测量，山体山顶海拔372米，山脚海拔340米，山体高度仅为32米，现场进行场地平整，不存在“高山挖平建场采石”情况。</p> <p>2024年7月1日，扎赉特旗春成养殖场与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八一牧场有限公司签订设施农用地协议书。2024年7月26日取得了使用草原的批复，批复面积4万平方米。2024年10月29日取得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项目为育肥牛养殖场，总用地面积4万平方米（60亩）。</p> <p>3. 关于“在原瑜岭采石场办理养殖用地手续”不属实，不在瑜岭采石场范围；“矿</p>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群众环境影响；对违法临时占用草原行为依法查处到位，加强监督管理。	<p>1. 2022年11月和2024年9月，原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和林草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自然资源部门，已对李某某两次无证开采行为进行依法查处。</p> <p>2. 2025年6月24日，扎赉特旗公安、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和八一牧场、巴彦高勒镇人民政府联合对李某某等涉嫌无证开采售卖行为进行调查。矿坑存在盗采行为监管不到位问题，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已启动对该采坑范围进行治理，目前主体工程基本完成，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验收。</p> <p>3. 2025年6月25日，扎赉特旗林草部门对春成养殖场非法占用草地堆料行为进行调查，2025年7月31日前依法完成查处，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工程尾料清运和恢复治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区东北 200 多亩草原办理养殖用地手续”部分属实，实际占用天然牧草地 60 亩，已取得草地占用批复。</p> <p>2025 年 1 月，扎赉特旗春成养殖场开始平整场地。2025 年 1 月至 3 月 17 日，春成养殖场平整场地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尾料，经测绘公司测量，土方量 35088.5 立方米，堆放在原瑜岭采石场采坑附近，存在超出设施农用地备案范围占用草原堆放尾料的问题。2025 年 4 月 10 日，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土开采管理的通知》要求，将春成养殖场平整的工程尾料纳入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经扎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估价格为 4 元/立方米。2025 年 4 月 17 日，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交易网进行公开交易，“一批（约 35088.50 立方米）工程挖方土石料剩余弃料转让”，项目编号 N0109QT250055。2025 年 5 月 7 日扎赉特旗宏来砂石销售有限公司从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竞买获得春成养殖场平整的工程尾料，目前正在外运。</p> <p>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中旬春成养殖场继续进行场地平整，产生的尾料堆放在养殖场区附近（经估算约 8.1 万立方米），未发现对外销售情况。截至目前，养殖场场地平整痕迹和堆放量匹配。</p> <p>综上，投诉人反映地块“2024 年办理养殖用地手续”情况属实；“王某、王某某、胡某某把原采矿区办理养殖手续”不属实；“养殖手续包含采矿区东北 200 多亩草原”部分属实；“把海拔 400 多米的高山挖平建养殖场”不属实；“以建设养殖场为由开矿卖矿石”不属实。</p>					
26	D3NM202506200010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大石寨镇永和村，自 2016 年起，将位于村东南方向 5 公里处（魏家沟大黑山）草场上约 1000 亩果树砍伐，耕种了农作物。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地块位于科右前旗大石寨镇永合村魏家沟，由王某某、周某甲、周某乙三家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承包，在此经营林果业，其中王某某 437.1 亩、周某甲 292.93 亩、周某乙 164 亩，三家共计 894.03 亩（沙果树 421.36 亩，樟子松 472.67 亩）。经现场核实，三家共计 894.03 亩林地存在林粮间作。2023 年 11 月，王某某以其爱人吴某某的名字申请办理过三次采伐，采伐树种为沙果树（果树不受采伐林龄限制），面积分别为地块一 18.4995 亩，地块二 7.9995 亩，地块三 17.4 亩，共计 43.899 亩。吴某某在 2024 年造林季未按时完成更新造林，2024 年 12 月，科右前旗林草局对吴某某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于 2025 年 5 月前完成更新造林。经实地验收，吴某某地块三已完成更新造林并达到验收标准，树木成活率达到 70%以上；地块一和地块二未达到更新造林标准，需补植补造。</p> <p>综上，“约 1000 亩果树被砍伐”问题不属实，实为王某某依法获得林木采伐许可进行采伐，但存在未按时更新造林的问题；“耕种了农作物”问题部分属实，即王某某、周某甲、周某乙不存在砍伐树木种植农作物的问题，但三人存在林粮间作的问题。</p>	部分属实	科右前旗将持续加强对林粮间作的监管，同时强化对采伐迹地更新的管理，提高群众林草资源保护的意识。	<p>1. 2025 年 6 月 4 日，科右前旗林草局已对王某某、周某甲、周某乙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王某某等三人承诺弃耕，不再种植；</p> <p>2. 针对王某某采伐迹地更新未达到验收标准，将由公安进行处罚并责令其于 2025 年秋季造林季完成更新造林。</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7	D3NM202506200016	通辽市科尔沁区丰田镇溪水塘村，2025年6月18日，村里有人将村东面垃圾点的垃圾运至村西侧的大坑里，西侧大坑常年堆存有生活垃圾，无防渗漏措施。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2025年6月18日，村里有人将村东面垃圾点的垃圾运至村西侧的大坑里”问题属实。</p> <p>经核实，群众反映的丰田镇溪水塘村东侧、西侧的“垃圾点”实为2015年建设的垃圾转运点，且西侧垃圾转运点北20米自然形成的低洼处存在村民倾倒的混合垃圾。其中东侧转运点面积约0.1亩，西侧转运点面积约0.8亩，西北侧低洼处面积约2.9亩，共有垃圾约8000立方米（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具体数据需完成清运后确定）。6月18日，为便于垃圾统一处置，溪水塘村将东侧转运点内垃圾清运至西侧，进行集中分拣清运，目前东侧转运点已无垃圾。</p> <p>2.关于“西侧大坑常年堆存有生活垃圾，无防渗漏措施”问题属实。</p> <p>经核查，溪水塘村西侧确有一处低洼地存有村民倾倒的混合垃圾、无防渗漏措施。</p>	属实	推动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科尔沁区丰田镇正在组织车辆对溪水塘村西侧转运点及低洼处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将清理出的垃圾转运至龙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消纳场）、通辽华通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垃圾清运完毕后，对东西两侧垃圾转运点进行防渗处理并继续使用，由村集体制定村级垃圾清运制度并负责对垃圾转运点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安排7名网格员定期管护。对于后续村民产生的垃圾，通过制定完善村规民约，督促引导村民将垃圾倒至村内设置的垃圾转运点，由村集体按需租用车辆每7天转运至合规的处置场所，避免再次出现垃圾堆存情况。下一步对村西侧低洼处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确定治理措施。	未办结	无
28	D3NM202506200019	2024年、2025年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门达镇五家村张某某连续两年将村东侧700米处的50亩农田里的农作物铲除。2025年有村民在五家村南侧1500米处的10亩林地里挖土外售，取土形成约160立方米的大坑，同时有村民在该林地里倾倒建筑垃圾，现存有垃圾约5吨。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2024年、2025年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门达镇五家村张某某连续两年将村东侧700米处的50亩农田里的农作物铲除”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投诉反映门达镇五家村实为门达镇五家窝堡村。投诉反映地块位于门达镇五家窝堡村东侧700米处，实测面积55亩。目前，由王某甲种植农作物。2024年5月9日，门达镇派出所接到王某甲报案，称其经营土地上所种植农作物被人毁坏。经门达镇派出所侦查，认定该案无违法事实。2025年5月26日，门达镇派出所再次接到王某甲报警电话，称其经营地块上所种植农作物再次被人毁坏。经门达镇派出所侦查，2025年5月26日，门达镇五家窝堡村村民王某乙和清河屯村村民王某（被投诉人张某某妻子及妻弟）将王某甲已耕种土地毁坏。王某乙、王某二人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现已被刑事拘留。</p> <p>2.关于“2025年有村民在五家村南侧1500米处的10亩林地里挖土外售，取土形成约160立方米的大坑，同时有村民在该林地里倾倒建筑垃圾，现存有垃圾约5吨”问题不属实。</p> <p>经查，投诉反映地块位于门达镇五家窝堡村东南侧100米处，为用材林，总面积不足10亩。林内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问题，未发现取土痕迹，也不存在取土形成约160立方米的大坑。经使用无人机对该林地开展巡查，并同步扩大巡查范围至全村全域林地，未发现垃圾堆放、违规取土形成土坑等现象。经走访周边群众，均对村屯环境表示满意。</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法行为，强化林地日常巡查管护。	针对群众反映的破坏耕种，林地倾倒垃圾、取土等问题，一是科左中旗党委、政府已责成司法机关对涉嫌违法犯罪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二是科左中旗党委、政府已责成门达镇党委、政府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排查整治，加大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宣传力度，坚决杜绝林地内倾倒垃圾问题发生，切实维护嘎查村人居环境。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9	D3NM202506200018	1. 门达镇三义堂村西南侧耕地挖沟渠，镇党委书记针对投诉人的，别家的地里没挖，就挖了投诉人的地，没给处理。2. 辽宁省铁煤集团在举报人地里堆 10 亩地料场，植被被破坏，没恢复地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镇党委书记针对投诉人的，别家的地里没挖，就挖了投诉人的地，没给处理”问题不属实。</p> <p>经投诉人（王某某）现场指认，投诉地块位于门达镇三义堂村西南侧耕地。2021年至 2022 年，门达镇遭遇强降雨，引发洪涝灾害。为有效改善全镇涝灾状况，2023 年门达镇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实施了应急排涝工程，聘请通辽市水利规划设计院对全镇排水系统进行设计，设计内容中对三义堂村周边闲置排水渠 5306 米进行疏通，其中，在投诉人耕地内的沟渠为 411.2 米，在其他村民耕地内的沟渠为 4894.8 米。该工程为对原有沟渠进行统一修缮，不涉及占地，无补偿。并非投诉人所反映镇党委书记针对投诉人，别人家地里没挖，就挖了投诉人的地，没给处理。因此，投诉人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 关于“辽宁省铁煤集团在投诉人地里堆 10 亩地料场，植被被破坏，没恢复地貌”问题部分属实。</p> <p>经实地核查，投诉反映地块位于门达镇三义堂村东北侧 200 米处，实测面积 9.68 亩。2003 年国道 303 改线工程中，项目临时租用三义堂村耕地 40 亩用于堆放施工材料，并将租地款分两次直接分到各户，该项目于 2004 年竣工。施工结束后 34.27 亩土地复垦并进行恢复耕种，有 5.73 亩土地没有复垦耕种。2017 年为修建门达镇至三义堂村 C156 线，建设单位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用该块未复垦土地用作堆料场，铁法煤业集团同投诉人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并给付租金。在项目完工后投诉人以未付复垦费为由，阻挠项目施工单位拆除设备，经门达镇司法所协调，施工单位将堆料场剩余碎石抵顶复垦费，导致土地在当时未能及时复垦。</p> <p>因企业与个人不具备办理临时占用相关手续的资格，考虑该占用行为已超出法定追诉期限，科左中旗自然资源局依法责令相关责任方对占用区域恢复至原始状态。2023 年 5 月，科左中旗责成旗自然资源局会同门达镇党委、政府对该地块内的搅拌机基柱清理后覆土恢复耕种条件，并对该地块开展复耕工作，投诉人当时在场监督并对处置结果满意。2023 年 8 月 16 日，由科左中旗自然资源局组织专业人员对门达镇至三义堂村国道 303 东侧耕地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现场查验。经查验，搅拌机基柱、碎石及硬化地面已清除，该地块已恢复耕种条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现场查验报告》。目前，该地块已种植农作物。因此，投诉人反映“辽宁省铁煤集团在投诉人地里堆 10 亩地料场”问题属实，“植被被破坏，没恢复地貌”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强化排水设施管理，做好政策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耕地内建设沟渠、耕地用作料场未恢复问题，一是科左中旗委、政府已责成门达镇党委、政府全面开展排查工作，切实强化排水设施全周期管理，确保设施建设科学合理、功能完备。同时，严格规范项目用地管理，严禁出现违规占用耕地问题。二是科左中旗委、政府已责成门达镇党委、政府主动对接投诉人，就相关事项深入沟通，做好政策解读和解释说明工作。	已办结	无
30	X3NM202506200030	2010 年至 2024 年，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中村堡村村民孙某破坏村西北侧老白坟东侧的 16.8 亩林地和 20 亩草地，用于种植农作物。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其中“破坏草地种植农作物”情况属实，“破坏林地”情况不属实。</p> <p>经现场勘测，群众反映的鲁北镇中村堡村村民孙某在村西北侧老白坟东侧实际种植地块总面积为 36.60 亩，该地块经套合国土一调数据显示旱地 4.78 亩、天然牧草地 31.82 亩，经套合国土二调数据显示旱地 4.78 亩、天然牧草地 31.82 亩，经套合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显示为水浇地 34.15 亩（其中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31.01 亩）、天然牧草地 1.85 亩、其他地类 0.61 亩；比对 2010 年至 2019 年林地利用保护规划现状数据库，显示为非林业用地。经查询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孙某自 2006 年开始在该地块种植农作物，并逐年扩大种植面积，经调查组现场核实，目前 31.82 亩天然牧草地已全部开垦，涉嫌非法开垦天然牧草地种植农作物面积为 31.82 亩，未发现开垦林地行为。</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破坏天然牧草地行为并恢复植被。	<p>1.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和草原局、农牧厅相关规定，对孙某违法开垦地块依法依规从快从严处置到位。</p> <p>2. 扎鲁特旗将结合自治区毁林毁草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行为，持续加力营造宣传氛围，形成遏制毁林毁草的强大声势。</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1	X3NM202506200020	通辽市鼎盛牲畜交易市场院内占用林地70亩，草地40亩，建设的办公用房属于违建，没有拆除，没有恢复植被。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通辽市鼎盛牲畜交易市场院内占用林地70亩，草地40亩”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核实，原通辽市鼎盛牲畜交易市场（已于2019年2月被依法关停，以下简称鼎盛牛市）属于涉黑资产。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显示，并结合国土调查数据库显示，原鼎盛牛市总占地面积209.97亩，其中包括林地120.11亩，其他草地89.86亩。原鼎盛牛市法人许某2010年与大林镇一村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2013年、2014年先后两次未经国土部门审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厂房及设施，国土部门先后两次下达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但许某均未履行处罚决定。2018年11月，违法责任人许某因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奈曼旗公安局立案。2019年2月，该市场因非法占用林地被查封。2020年4月，经奈曼旗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9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5年。2020年12月，针对原鼎盛牛市问题，科尔沁区纪委监委对时任大林镇党委书记王某某等10名镇、村干部分别给予开除党籍、撤销职务、党内严重警告等党纪政务处分。2020年8月，经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定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对该资产执行。2021年12月，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向内蒙古科尔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达移交接收单，明确由该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辽市科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泰公司）正式接收涉案资产，其中，包括该市场用地及相关建筑设施。</p> <p>为有效解决涉黑资产后续相关问题，科泰公司接手涉黑资产后，于2022年10月获得自治区林草局准许行政许可决定书《关于蒙东黄牛交易市场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使用林地120.11亩，有效期至2026年10月，科泰公司为此缴纳了森林植被恢复费。</p> <p>同时，经套合违法建筑动工期间的国土二调数据库显示占用其他草地89.86亩，按照当时的管理规范，其他草地属于未利用地，不纳入草原法管理范畴，因此不需要办理征占用草原手续，不存在违法占用等破坏草原资源行为。2022年12月，大林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通辽市科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养殖场在科尔沁区大林镇一村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通知》，将该地块备案为设施农业用地，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牧厅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要求，已消除原鼎盛牛市建设的设施农业违法属性。至此，科泰公司接手该处涉黑资产后，已完成该地块使用林地、草地整改任务，且在接手后未再进行建设，也未将此处资产作为牲畜交易市场使用，相应行为均符合设施农业有关要求。</p> <p>2. 关于“建设的办公用房属于违建，没有拆除，没有恢复植被”问题属实。</p> <p>经调查核实，群众所反映的办公用房为原鼎盛牛市法人许某违规建设，位于原鼎盛牛市西侧，共3层，办公用房及楼前硬化共占地3.82亩。科泰公司接手该处涉黑资产后，为避免国有资产损失，已第一时间履行相关程序，并已于2022年10月获得自治区林草局准许行政许可决定书《关于蒙东黄牛交易市场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因该地块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等原因，科泰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转建手续，目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已将使用林地用地审批手续延期至2026年10月。</p>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依规经营，积极与企业沟通，取得群众理解。	<p>针对群众反映的“建设的办公用房属于违建，没有拆除，没有恢复植被”问题。</p> <p>2025年5月，经科尔沁区政府常务会议、科尔沁区委常委会会议、科尔沁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计划将转建地块纳入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目前正在逐级上报审批。待地块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后，科泰公司将第一时间上报相关材料，按国家现行规定加快办理相关手续。</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2	X3NM202506200009	2007年，举报人依法承包开鲁县福星村1030亩荒地用于造林，承包期至2037年，2025年4月开鲁镇政府干部诱使举报人砍伐完树木后，禁止在土地上进行任何种植活动，导致承包经营权丧失，至今未获得任何补偿。举报人140亩林地于河道管理区应该清除范围内，至今未进行合规采伐，阻碍行洪、破坏河道生态平衡。	通辽市开鲁县	个人利益纠纷问题	<p>1. 关于“2025年4月开鲁镇政府干部诱使举报人砍伐树木”问题部分属实。</p> <p>投诉人反映地块位于开鲁镇福星村谦合益自然村西南1.6公里处，西辽河河道管理范围以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耕地保护红线范围内，面积共1031.18亩。经套合国土三调数据，此地块含：内陆滩涂0.09亩、农村道路6亩、农村宅基地0.26亩、其他草地1.5亩、其他林地122.58亩、乔木林地900.35亩、水浇地0.4亩。</p> <p>经调阅该地块合同，共涉及承包合同三份，承包人分别为卢某某、靳某甲。其中：卢某某涉及两份合同，分别于2007年11月、2008年9月与开鲁镇福星村委会签订，合同期均至2037年12月止，总合同面积约为940亩（以实际四至面积为准），均为造林承包合同；靳某甲涉及一份合同，于2008年3月与开鲁镇福星村签订，合同期至2027年12月，合同面积70亩，为林地承包合同。</p> <p>2023年4月，水利部督查反馈该地块为阻碍行洪片林，涉及面积约1002亩，要求开鲁县对此片林进行整改清除。因当时该片林采伐年限不足（要求造林需满21年），不符合采伐技术规程，故一直未组织对此片林进行采伐。2024年12月，该地块经营人曾委托靳某乙（靳某甲儿子）与开鲁镇政府协商，如该片林允许采伐，则同意清除阻水片林。</p> <p>2025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河湖库范围内阻水片林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对阻水片林，由林木所有权人出具同意采伐书面材料，林草主管部门、林木采伐审批部门可按照非林草部门管理的林地办理采伐许可手续。采伐清理后，无需有关主体完成原地或异地更新造林”。在前期经营人曾与开鲁镇政府协商的前提下，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河湖库“清四乱”回头看暨“清槽行动”实施方案》及水利部有关要求，开鲁镇政府第一时间告知经营人可按上述规定办理采伐。</p> <p>2025年4月，靳某丙（系卢某某儿子、靳某甲侄子）主动向开鲁县林业和草原局提出申请，要求对此地块进行采伐，并于2025年5月获得采伐批准，批采面积980亩（13626株树），现已完成采伐860亩。</p> <p>综上，投诉群众反映的“2025年4月开鲁镇政府干部诱使”问题不属实，为投诉群众主动申请行为；但“举报人砍伐树木”问题属实。</p> <p>2. 关于“禁止在土地上进行任何种植活动，导致承包经营权丧失，至今未获得任何补偿”问题部分属实。</p> <p>经与投诉人及开鲁镇政府工作人员了解，投诉人实际诉求为：在地块完成采伐后，按照耕地经营或允许其更新造林，待林木满足郁闭度后，按照林下经济有关规定进行林下种植或养殖。</p> <p>因该地块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河湖库“清四乱”回头看暨“清槽行动”实施方案》“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栽植阻碍行洪的乔木和灌木”相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相关规定，经营人不得在此地块进行更新造林，且因地类性质为林地，禁止种植农作物。因此，投诉群众反映的“禁止在土地上进行任何种植活动”问题属实。</p> <p>因该地块尚在承包期范围内，承包权现依然属于经营人，不存在经营权丧失问题，但因无法造林，经营人承包区域内确实无法获得经济效益。经调查，该阻水片林未采伐前，杨树已成材，因树木保存率较好、郁闭度较高，近年来经营人一直未在此地块进行过任何林下经济相关活动，只是等待满足采伐技术规程后进行采伐。自治区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河湖库范围内阻水片林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政策文件，实际上</p>	部分属实	清理碍洪片林、强化河道管理。	<p>1. 责成相关部门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投诉群众反映地块地类用途。</p> <p>2. 责成相关部门按照河长制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与经营人沟通，在满足经营人合法、合理诉求下，及时将剩余碍洪片林采伐完毕。</p> <p>3. 责成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河湖库“清四乱”回头看暨“清槽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组织各镇场举一反三排查类似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及时进行整治，进一步强化河道管理。</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已经提前满足了经营人的采伐树木的预期需求。鉴于经营人即使不采伐树木，也无其他经营活动，且目前已经满足经营人采伐需求的客观实际，不存在给予经营人补偿的问题。</p> <p>3. 关于“140亩林地处于河道管理区应该清除范围内，至今未进行合规采伐”问题部分属实。</p> <p>投诉群众反映的“140亩林地”为批采剩余面积，实际为120亩。因经营人在遭到开鲁镇政府拒绝其“采伐后地块种植庄稼”的不合理诉求后，拒绝采伐剩余地块，导致剩余120亩林地未进行采伐。因此，投诉群众反映的“林地位于河道管理区应该清除范围内，至今未进行合规采伐”问题属实，但未采伐原因为经营人自身导致。</p>					
33	X3NM202506200011	<p>举报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扎鲁特旗供电分公司，在未依法征地的情况下，将鲁霍高压线建设在举报人的林地内，鲁霍高压线下30米至40米宽范围内，并把举报人种植的树木毁林砍树。</p>	通辽市扎鲁特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供电线路为2006年开工建设、2008年竣工运营的扎鲁特旗阿日昆都楞至鲁北镇220千伏高压线路，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扎鲁特旗鲁北镇阿木斯尔嘎查东南该线路下方，已与鲁北镇签署《输电线路林木砍伐与控制协议书》，并明确线路建成后“线路通过的保护区内不得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安全距离不够时，有权砍伐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该工程塔基部分办理了林地征占使用手续。</p> <p>该线路的日常管护运营由国网通辽供电公司下属霍林郭勒输变电工区负责。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条第1款之规定，该220千伏架空高压线路由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15米，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属于高压线路保护区。2024年4月，该工区第三方雇佣人员青某等4人在日常巡护过程中发现该段线路下部分树木长势较高，有触电、火灾等影响架空线路安全稳定运行隐患，在向林权人下发《安全隐患告知书》并向相关部门书面汇报后，林权人未对安全隐患问题予以处置。青某等4人在未与林权人协商一致、未办理相关林木采伐许可手续的情况下，为防止发生电力设施事故，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将该段垂直线路下方147株林木进行截干处理，截干位置距根部约1.4米，被截干采伐林木共涉及农牧民4户（其中，涉及陈某1999年造林、2010年取得林权证成材杨树2株，涉及历某某于2000年造林、2010年取得林权证成材杨树73株和杨树幼苗52株、涉及关某2001年造林、2024年取得林权证成材杨树6株、涉及刘某某2002年造林、2008年取得林权证成材杨树14株）。2024年，扎鲁特旗公安部门对该林木被采伐一案进行立案调查，扎鲁特旗价格认证中心已对被截伐林木价值进行认定。2025年5月2日，扎鲁特旗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74条之规定，对青某等4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罚款，并责令恢复植被。</p>	部分属实	<p>组织双方尽快就纠纷问题达成一致，加强林地资源巡逻管护，规范特种行业工作流程，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p>	<p>1. 积极协调线路产权方输变电工区与农牧民协商解决纠纷。</p> <p>2.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电力设施保护，督促电力部门在运营维护线路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林草相关手续。</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4	D3NM202506200031	2024年,郝某某将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南侧20公里处绿野休闲旅游有限公司(嘎达苏绿色休闲文化旅游产业园)310亩草地内的65亩草地(南侧15亩、西侧20亩、东北侧30亩)破坏种植农作物。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群众反映的嘎达苏绿色休闲文化旅游产业园位于嘎达苏种畜繁育中心西侧,距鲁北镇约20公里。据调查,2012年8月8日,嘎达苏种畜繁育中心同樊某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书》(面积300亩,承包期70年,自2012年8月8日—2082年8月8日),用于建设嘎达苏绿色休闲文化旅游度假产业园。2013年4月28日,嘎达苏种畜繁育中心同樊某签订了《补充协议书》,增加承包用地10亩(承包期70年,自2013年4月28日—2083年4月28日)。2020年4月,由于樊某涉及刑事犯罪,嘎达苏绿色休闲文化旅游度假产业园资产被冻结,直至2025年4月由郝某某代为看管。</p> <p>经实地勘测,群众反映被破坏的三处草原地块总面积为70.04亩。经比对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显示,地块一面积29.38亩,其中天然牧草地19.01亩、旱地10.37亩;地块二面积23.01亩,均为天然牧草地;地块三面积18.01亩,其中天然牧草地17.74亩,农村道路0.05亩,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0.22亩。经比对草原确权工程图,三处地块全部在草原确权范围内。</p> <p>2025年5月21日,扎鲁特旗林草中队接到嘎达苏种畜繁育中心举报的该地块开垦线索,调查发现涉案地块一已经耕种玉米,面积为29.38亩(其中天然牧草地19.01亩,旱地10.37亩),涉案当事人为刘某;涉案地块二已翻地未种植;涉案地块三撂荒。调取2024年国土变化影像图显示,投诉反映的2024年三处涉案地块均有耕种痕迹,根据群众反映和调查走访,种植农作物为玉米。因反映问题涉嫌刑事,扎鲁特旗林草中队已将案件线索移交至扎鲁特旗公安局侦办。</p> <p>因此,群众反映的“开垦草地破坏种植农作物”情况属实,实际面积为70.04亩。</p>	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开垦草原行为并恢复植被。	扎鲁特旗公安局已立案调查,并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由嘎达苏种畜繁育中心督促违法当事人恢复植被。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5	D3NM202506200032	通辽市扎鲁特旗阿日昆都楞镇哈拉嘎图嘎查村北侧的1700多亩草场被破坏，引进并建设了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远东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扎鲁特旗派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变电站、道路等。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通辽市扎鲁特旗阿日昆都楞镇哈拉嘎图嘎查村北侧的1700多亩草场被破坏”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核实，群众所反映的“阿日昆都楞镇哈拉嘎图嘎查村北侧的1700多亩草场”，位于扎哈淖尔产业园内。主要用地企业和项目有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内蒙古远东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扎鲁特旗派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等，具体情况如下：</p> <p>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2008年落户扎哈淖尔产业园，位于园区管委会东侧、哈拉嘎图嘎查北侧，占地面积2921.15亩，其中1524.25亩位于群众1700亩草原承包范围内（2009年对比国土二调时，该地块属于其他草地）。建设内容为年产38万吨电解铝，配套建设20万吨碳素项目。该项目于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分4批次取得原国土资源厅建设用地批复，但未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在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期间，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牧厅关于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征占用草原项目整改意见的通知》要求，通辽市农牧业局出具了《关于各旗县市区218个不办理征用使用草原手续项目的销号批复》，该项目符合自治区关于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征占用草原项目的整改要求，无需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p> <p>内蒙古远东铝业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落户扎哈淖尔产业园，位于园区东南侧，占用143亩草地。建设内容为年产15万吨铝杆项目。该项目于2014年12月和2016年10月，分2批次取得原国土资源厅建设用地批复，但未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在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期间，按照要求，依法查处后办理了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p> <p>污水处理厂：2014年落户扎哈淖尔产业园，位于园区东南侧，占用64.86亩草地，设计污水处理量1.5万吨/日、中水1.5万吨/日，配套铺设污水管线。该项目于2014年12月取得原国土资源厅建设用地批复，但未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在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期间，按照要求，依法查处后办理了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p> <p>扎鲁特旗派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落户扎哈淖尔产业园，位于园区东南侧，占用32.75亩草地。建设内容为年处理残阳极7.5万吨，生产高热值燃料3万吨，无烟烧烤颗粒10万吨。该公司2023年取得土地使用证，该地块包含在污水处理厂项目于2014年12月取得原国土资源厅批复的198.228亩面积内（因污水处理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2023年污水处理厂在补办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后将32.75亩土地有偿转让给派克蓝公司）。</p> <p>国家电网扎哈淖尔66kV（千伏）变电站：2012年落户扎哈淖尔产业园，位于园区东南侧，占用15.27亩草地。建设内容为配电线路工程、安装1台1000kV变压器。2009年该项目未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在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期间，按照要求，依法查处后办理了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p> <p>以上企业实际征占土地面积共1780.13亩，在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期间，依法查处后已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现不存在破坏草原情况。</p> <p>2. 关于“道路破坏草地”问题属实。</p> <p>群众反映的“道路”位于扎鲁特旗派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门东侧，系历史形成的自然路，该公司为方便进出，2024年在自然路上铺设了一层山皮石，存在破坏草原的情况。经现场测量道路面积7.26亩，经对比国土三调，天然牧草地4.68亩、铁路用地2.18亩、工业用地0.4亩。</p>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用地监督管理，严格履行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杜绝发生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p>1. 扎鲁特旗林草局已于6月24日对扎鲁特旗派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坏4.68亩草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要求企业对破坏地块恢复原貌。</p> <p>2. 已责成旗自然资源局督促国家电网扎哈淖尔分公司尽快组织建设用地报批材料，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p> <p>3. 已责成林草部门加大对企业占用草原监管力度，确保企业用地合法合规。</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6	X3NM202506200003	旭东型砂有限公司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巴胡塔苏木巴胡塔嘎查非法采矿，自然资源局口头计量非法开采的吨数，口头作价行政处罚降格处理。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1. 关于“旭东型砂有限公司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巴胡塔苏木巴胡塔嘎查非法采矿”问题属实。</p> <p>通辽市旭东型砂有限公司位于科左后旗巴胡塔苏木巴胡塔嘎查，于2007年2月2日取得采矿权，有效期至2022年1月19日，正在办理采矿权延续。2022年1月19日后该砂矿无开采行为。</p> <p>经核查，该砂矿于2014年、2015年和2021年发生3次违法越界开采行为，科左后旗自然资源局（原国土资源局）已于2015年、2016年和2022年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并经对比2009—2018年卫星遥感影像图，第一次违法越界采矿地块于2012年出现采坑水面，2012—2016年期间采坑水面逐年扩大；第二次违法越界采矿采坑水面是从旭东砂矿矿区朝南向外逐年扩大的，2012—2018年影像中逐年形成的采坑与现状基本一致。</p> <p>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旭东型砂有限公司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巴胡塔苏木巴胡塔嘎查非法采矿”情况属实。</p> <p>2. 关于“自然资源局口头计量非法开采的吨数，口头作价行政处罚降格处理”问题部分属实。</p> <p>（1）通辽市旭东型砂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违法越界开采。2015年6月26日，科左后旗原国土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中认定，该案件涉及违法越界开采面积28.346亩，开采量8500吨。行政处罚内容为：责令其退回界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已销售的3500吨原砂违法所得55000元和未销售的5000吨砂土，并处以10000元罚款。以上违法所得及罚款企业已全部缴纳。</p> <p>违法越界开采矿产品数量核定不准确。接到本信访件后，科左后旗自然资源局立即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对涉案地块面积、采深进行现场测绘，初步测量结果为违法越界开采面积28.346亩，平均采深2.6米，开采量约3.34万立方米，约为5.3万吨，与2015年科左后旗原国土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中认定的违法开采量8500吨相差较大，存在数量核定不准的问题。</p> <p>违法所得单价认定部分不合理。接到本信访件后，经询问科左后旗境内明宇、科晶、宏源3家砂矿，2014年科左后旗原砂价格约13~15元/吨。故2015年该案件处罚中计算3500吨原砂违法所得单价15.71元/吨合理，没收未销售5000吨砂土的折价款单价1.5元/吨不合理。</p> <p>（2）通辽市旭东型砂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违法越界开采。2016年7月7日，科左后旗原国土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中认定，该案件涉及违法越界开采面积53.901亩，开采量4500吨。行政处罚内容为：责令其限期1个月退回界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已销售的4500吨原砂违法所得若干元，并处以违法所得30%的罚款若干元。以上违法所得及罚款企业已全部缴纳。</p> <p>违法越界开采矿产品数量核定不准确。根据2024年科左后旗公安局司法鉴定结论，该涉案地块挖方量为19.2万立方米，约为30万吨，与2016年科左后旗原国土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中认定的违法开采量4500吨相差较大，存在数量核定不准的问题。</p> <p>违法所得单价认定合理。经调取相关案卷，科左后旗原国土资源局2016年5月31日案件审理会“选取3—5家合法开采企业询问硅砂价格，取平均值作为处罚依据”的意见，询问了天成铸造、源丰砂砂和广源砂砂3家企业，价格分别为每吨15元、12.5元和12元，取平均值13.17元/吨认定违法所得单价，该违法所得单价认定合理。</p> <p>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情况。2022年5月10日，科左后旗公安局因群众举报，对通辽市旭东型砂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案立案侦查。2023年7月14日，科左后旗公安</p>	部分属实	对第一次违法越界开采案件，重新核定销账数额或破坏价值后，如涉嫌刑事犯罪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办理。对第二次违法越界开采案件，提交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对科左后旗原国土资源局2015年、2016年行政处罚案件中存在的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p>1. 对于通辽市旭东型砂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违法越界开采案件，科左后旗自然资源局已对违法开采量进行初步核实。</p> <p>2. 对于通辽市旭东型砂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违法越界开采案件，科左后旗公安局已对该案件证据链进一步做了完善。</p> <p>3. 6月23日，由科左后旗委政法委组织公检法“大三长”联席会议，对通辽市旭东型砂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案（2015年第二次违法开采）进行会商，明确了下一步的侦查补证方向。</p> <p>4. 对于通辽市旭东型砂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违法越界开采案件，由科左后旗自然资源局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该案件中涉及的违法开采量及违法所得进行认定。如构成刑事犯罪，将移交科左后旗公安局依法依规办理。</p> <p>5. 对于通辽市旭东型砂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违法越界开采案件，由行政主管部门对原砂价格进行重新认定，核算涉案价值，由科左后旗公安局于7月15日前移送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p> <p>6. 由科左后旗纪委监委，查清科左后旗原国土资源局2015年、2016年行政处罚案件中存在的定量定价不准确问题，有无利益输送，深挖彻查问题背后的利益链，对存在违纪违法的公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局环食药侦大队将该案移送至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3年12月25日，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书》，因涉嫌盗采地点原始状态不清，水坑填挖方量差值鉴定结果不客观、不准确等原因，认为科左后旗公安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24年6月，科左后旗公安局进行补充侦查。2024年8月4日，科左后旗公安局委托内蒙古质真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对涉案地块的面积、挖方量及价值进行司法鉴定，鉴定结论为涉案地块面积63.49亩，挖方量为19.2万立方米，同时确定了采挖砂土价值。鉴定结论中的砂土单价，采用的是2015年全国砂土市场平均价格75元/吨，当事人不认可，且与2015年科左后旗原砂价格12至15元/吨差距较大，不符合实际情况。2025年1月9日，科左后旗公安局向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对通辽市旭东型砂有限公司法人提请逮捕。2025年1月16日，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认为科左后旗公安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p> <p>(3) 通辽市旭东型砂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违法越界开采。2022年5月10日，科左后旗自然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中认定，该案件涉及违法越界开采面积2.343亩，开采量1796.57立方米，没收违法所得28745.1元（评估单价为10元/吨），并处以违法所得30%的罚款8623.5元。以上违法所得及罚款企业已全部缴纳。</p> <p>该处罚为科左后旗自然资源局依据内蒙古众合价格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通辽市旭东型砂有限公司越界开采型砂的价格评估意见书》中的评估结论做出，案件中违法越界开采的矿产品数量和违法所得认定准确合理。</p> <p>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自然资源局口头计量非法开采的吨数，口头作价行政处罚降格处理”情况部分属实。</p>					
37	D3NM202506200033	通辽市扎鲁特旗乌额其苏木额默勒花嘎查，2011年安某某侵占了位于嘎查北侧500米，337名村民总计254亩退耕还林地，建停车场、饲料厂、汽车修理厂、仓库、饭店。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通辽市扎鲁特旗乌额其苏木额默勒花嘎查，2011年安某某侵占了位于嘎查北侧500米，337名村民共计254亩退耕还林地”问题不属实。</p> <p>经实地调查，群众反映的安某某为内蒙古吉兴生物质产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根据2011年8月27日《扎鲁特旗人民政府旗长办公会议纪要》（第31号），该公司是扎鲁特旗招商引资引进企业、实施秸秆转化项目。项目选址在乌额格其苏木额默勒花嘎查北侧（群众反映的地块），该地块是内蒙古吉兴生物质产品有限公司分两次从额默勒花嘎查村民委员会流转的嘎查机动地、面积254.66亩，承包期30年（2011年9月7日至2041年9月7日）。承包费已经全部交齐，是依法流转嘎查的机动地，不存在“侵占”情况。根据《扎鲁特旗2010年实施收缩转移战略工作方案》，2010年该地块落实了“收缩转移严重沙化退化耕地休耕”政策，是休耕地，不在国家退耕还林数据库内，也未享受国家退耕还林补助政策，不是群众反映的“退耕还林地”。</p> <p>2. 关于“建停车场、饲料厂、汽车修理厂、仓库、饭店”问题属实。</p> <p>内蒙古吉兴生物质产品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完成项目选址后，缴纳了耕地占用税，2013年开始实施项目建设。经实地核查项目占群众反映地块面积157.74亩，套合违法建筑动工时期的国土二调数据库显示地类为天然牧草地，未取得征占用草原手续，存在未批先建。2014年12月原扎鲁特旗国土资源局对安某某未经批准非法占地行为立案调查，于2014年12月7日下达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恢复土地原貌，拆除违法建筑物，并处罚款若干元。2014年12月10日安某某完成罚款缴纳，违法建筑物未拆除，至今未完成建设项目相关用地手续报批。</p>	部分属实	严格规范项目审批，加强项目实施监管，从源头上杜绝非法占地行为。	<p>1. 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等部门成立联合调查组对内蒙古吉兴生物质产品有限公司非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严格依法依规查处到位。</p> <p>2. 该公司接受查处后，如按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协助依法依规补办手续，否则拆除违建、恢复植被。</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8	D3NM202506200020	<p>1. 举报人认为村西南草场全部被毁坏，村西草场一部分建房屋，一部分种地；李某海草场，该草场建牛场；王某荣草场，全部被毁坏种地；老谭家草场，全部被毁坏种地；村北草场，被村书记王某卖给兴隆村的村民、胡力海村的村民和本村村民（10户）建设房屋和耕地；村东北草场，被村民毁坏建设羊圈和耕地，并转租给农户。共计4200亩草场被毁坏，数量不符。</p> <p>2. 举报人认为“2013-2014年按生物圈发包843亩”的问题，举报人反映该843亩不属于这7块草场内，不是草原是沙坨子，村民并将843亩土地转卖他人建设牛场，但该牛场未进行养殖，现在该地进行农作物耕种。</p> <p>3. 认为“经实地调查并套合违法行为发生时期国土二调变更调查数据库”的问题，该地承包时间为1999年至2029年的承包期，当时没有国土二调，旗政府不应用国土二调数据核查该情况，应使用当年分地台账和草原本为准进行调查核实。</p> <p>4. 2022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举报过，当地政府进行虚假整改，对举报的问题进行造</p>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举报人认为村西南草场全部被毁坏，村西草场一部分建房屋，一部分种地；李某海草场，该草场建牛场；王某荣草场，全部被毁坏种地；老谭家草场，全部被毁坏种地；村北草场，被村书记王某卖给兴隆村的村民、胡力海村的村民和本村村民（10户）建设房屋和耕地；村东北草场，被村民毁坏建设羊圈和耕地，并转租给农户。共计4200亩草场被毁坏，数量不符”问题部分属实。</p> <p>经与投诉人沟通，其反映的是1999年“双权一制”的草牧场问题，通过查阅资料显示，共发包草牧场3976亩，涉及267户（包括1985年建设房屋1户），承包期限为1999年至2029年。经实地核查测量，投诉人反映的7个地块实际占地3709.56亩，分别是①村西南草场580.69亩、②村西草场148.69亩、③李某海草场376.15亩、④王某荣草场（俗称草库烈）1450.88亩、⑤老谭家草场148.58亩、⑥村北草场681.35亩、⑦村东北草场323.22亩，由于历史测绘工具与现在精度存在误差，故实测面积与1999年草原发包面积对比减少了266.44亩。1999年“双权一致”数据因技术局限（手工记录、无坐标、误差大），存在落图不准及林草/草耕重叠问题，一部分退化草原按政策被纳入“四荒”未利用地管理，且2018年环保督察整改后，统一采用国土二调数据管理草原，该数据成为当前唯一公开、权威的法定依据。因此根据对比建设时期和现状的国土调查及核查结果，草牧场共被占用2305.93亩，具体情况如下：</p> <p>宅基地建设占地15.32亩（房屋院落占地10.65亩、棚舍占地4.67亩），位于①村西南草场内，1985年-2013年期间建设12户，已全部办理房产证，其中符合一户一宅要求的9户，不符合一户一宅要求的3户。</p> <p>“未批先建”牧铺占地6.18亩（房屋占地3.52亩、棚舍占地2.66亩），位于②村西草场和④王某荣草场内，涉及6户。经核查，目前无任何合法手续。</p> <p>建设养殖场1个（恒致牧业）占地299.6亩，位于③李某海草场内。2020年由花吐古拉镇人民政府审批备案，并于当年完成建设。经套合比对2018年国土二调年度变更数据和2023年国土变更数据及现场核查，该养殖场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规开垦未利用地106.31亩问题（自2021年开始耕种）。</p> <p>建设养殖小区1处占地599.13亩，位于⑥村北草场内。该嘎查2009-2012年陆续与26户（本村14户、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12户）签订承包合同，各户在2009年-2019年期间建设房屋与棚舍等生产设施占地27.53亩。经套合对比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和2019年国土三调数据及查阅相关资料，发现26户中有养殖合同且根据合同约定仍在生产经营的12户、有养殖合同但已改变土地用途未按照合同约定经营的14户。同时经套合比对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和2023年国土变更数据及调查核实，发现共有254.19亩其他草地被开垦为耕地，存在违规开垦未利用地问题。</p> <p>对照投诉人反映的7个地块3709.56亩，将上述四个部分内容去除后，经对比国土二调数据和三调数据，发现7个草牧场内均存在私自开垦问题，共开垦1772.65亩。</p> <p>综上所述，莲花泡子嘎查7个草牧场共3709.56亩，其中违法违规开垦耕地2133.15亩，已被纳入耕地保护红线2114.75亩（已确权登记耕地1150.69亩）、未被纳入耕地保护红线18.4亩；生产生活设施占地172.78亩（涉及宅基地37.97亩、设施农用地134.81亩）；剩余草地581.47亩、林地33亩、其他地类789.16亩。因此，投诉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 关于“举报人认为“2013-2014年按生物圈发包843亩”的问题，举报人反映该843亩不属于这7块草场内，不是草原是沙坨子，村民并将843亩土地转卖他人建设牛场，但该牛场未进行养殖，现在该地进行农作物耕种”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联系投诉人核实，投诉人将“2013-2014年按生物圈发包843亩”与胜合牧业</p>	部分属实	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依法查处到位、打击到位、整改到位，同时加强监督管理和政策宣传，防止问题反弹。	<p>1. 针对7个草牧场被违法违规开垦耕种2133.15亩的问题，依据《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草地管理边界规范草地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科左中旗委、政府责成花吐古拉镇党委、政府及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自然资源执法中队、林草执法中队，①对于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的2114.75亩依法追究原开垦主体违法责任，其中已确权登记耕地1150.69亩由原经营者继续按耕地经营，未确权耕地964.06亩收回集体后按现行耕地政策统一经营管理；②对于未纳入耕地保护红线的18.4亩依法依规查处，并恢复至原地类。以上工作于2025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p> <p>2. 针对6户“未批先建”牧铺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责成花吐古拉镇党委、政府和自然资源执法中队调查确定违规建设面积，于2025年10月底前依法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并恢复原地类。</p> <p>3. 针对养殖小区内建设房屋棚舍问题，①有养殖合同且根据合同约定仍在生产经营的，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牧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文件规定，责成花吐古拉镇党委、政府为其补办养殖备案手续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继续经营使用。②有养殖合同但已改变土地用途未按照合同约定经营的，责成花吐古拉镇党委、政府和自然资源执法中队调查确定违规占地行为，将违规建设土地予以收回由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并恢复原地类。以上工作于2026年3月底前全部完成。</p> <p>4. 针对占用未利用地建设房屋并取得不动产证问题，符合“一户一宅”要求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不动产登记相关</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假整改。</p> <p>5. 认为“个人私自开垦 1384.133 亩中 1247.473 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不属实，要求旗林草局现场指出开垦的具体位置和开垦者姓名。</p> <p>6. 认为“由花吐古拉镇政府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1 年 4 月 28 日备案两宗养殖用地，占用其他草地 434.486 亩”不属实，该村没有多余的其他草地及未利用土地，同时要求花吐古拉镇政府向举报人出示备案文件及指出两宗养殖用地和其他草地的具体位置并拿出养殖物种的现场影像资料。</p> <p>反映新问题</p> <p>7. 2014 年起本村村民将本村 28 户村东北草场的 100 多亩转变耕地并进行买卖。</p> <p>8. 莲花泡子村东侧沙坨子 2000 亩未种植树木。</p> <p>9. 莲花泡子村 1200 户村民的草场统一承包期为 1999 年至 2029 年，没有确权的草场。</p>			<p>用地混淆，真实反映地块为胜合牧业用地，位于 2013 年村集体按生物圈发包的 800 亩地块内，总占地面积 728.52 亩。该地块经套合 2009 年国土二调数据库显示，其他草地 728.52 亩。2021 年 4 月 28 日，胜合牧业在花吐古拉镇人民政府备案，批复面积 728.52 亩，于 2021 年末投入运营，2022 年 9 月因经营不善停止运营。2024 年-2025 年，违占设施农用地，在养殖棚舍内耕种红干椒和绿豆 91.4 亩（未纳入耕地保护红线）。综上，投诉人反映的“将 843 亩土地转卖给他人建设牛场”问题不属实，“牛场未进行养殖，现在该地进行农作物耕种”问题属实。</p> <p>3. 关于“认为经实地调查并套合违法行为发生时期国土二调变更调查数据库的问题，该地承包时间为 1999 年至 2029 年的承包期，当时没有国土二调，旗政府不应用国土二调数据核查该情况，应使用当年分地台账和草原本为准进行调查核实”问题不属实。</p> <p>投诉人反映“2018 年开始莲花泡子嘎查存在非法开垦草原”问题。经调查核实，国土二调于 2010 年开始应用，投诉反映的是 2018 年开始的非法开垦行为，使用国土二调数据符合调查规程。综上，投诉人反映问题不属实。</p> <p>4. 关于“2022 年中央生态环境督察举报过，当地政府进行虚假整改，对举报的问题进行造假整改”问题不属实。</p> <p>经查阅相关档案材料，2022 年投诉人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 3 批次共 3 个问题，分别为①“花吐古拉镇莲花泡子村有人破坏村民草场 100 多亩，开垦土地建设房屋”问题；②“花吐古拉镇莲花泡子村有人破坏村民草场 100 多亩，开垦土地建设房屋、挖坑卖土方”问题；③“开荒的草场和卖土的大坑没有恢复”问题。以上 3 个问题中，“花吐古拉镇莲花泡子村有人开垦土地建设房屋”问题部分属实，其他问题不属实。属实问题部分，已按期完成整改，经再次现场核实，草原生态已恢复，不存在虚假整改情况。综上，投诉人反映问题不属实。</p> <p>5. 关于“认为‘个人私自开垦 1384.133 亩中 1247.473 亩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不属实，要求旗林草局现场指出开垦的具体位置和开垦者姓名”问题不属实。</p> <p>经过数据比对和调查核实，2009 年以来，莲花泡子嘎查村民私自开垦 1384.133 亩草牧场，其中已纳入 2022 年耕地保护红线 1247.473 亩，涉及 104 户农户、158 块地，开垦的具体位置、开垦者姓名和开垦面积已列清册，随时备查。综上，投诉人反映问题不属实。</p> <p>6. 关于“认为‘由花吐古拉镇政府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1 年 4 月 28 日备案两宗养殖用地，占用其他草地 434.486 亩’不属实，该村没有多余的其他草地及未利用土地，同时要求花吐古拉镇政府向举报人出示备案文件及指出两宗养殖用地和其他草地的具体位置并拿出养殖物种的现场影像资料”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两宗养殖用地为恒致牧业及胜合牧业，总占地面积 1028.12 亩（恒致牧业 299.6 亩、胜合牧业 728.52）。两个养殖场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和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花吐古拉镇人民政府备案，均当年开工、当年完成建设投入运营。经套合比对 2020 年国土变更和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显示，两宗养殖用地共占用其他草地 434.486 亩（在二调期间，其他草地被归类为未利用地），均在原审批设施农用地范围内。综上，投诉人反映问题不属实。</p> <p>7. 关于“2014 年起本村村民将本村 28 户村东北草场的 100 多亩转变耕地并进行买卖”问题属实。</p> <p>经联系投诉人核实，其反映地块为莲花泡子嘎查 1999 年草牧场“双权一制”时承包给本村 28 户村民的村东北草场 374 亩地，现实地测量面积 323.22 亩。经套合比对 2009 年国土二调数据库和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耕地增加 123.68 亩。经核</p>			<p>法律法规，依法保留其房屋；不符合“一户一宅”要求的依据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以上工作于 2026 年 3 月底前全部完成。</p> <p>5. 针对胜合牧业未按照审批用途用地、种植农作物 91.4 亩的问题，责成花吐古拉镇党委、政府及花吐古拉镇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确定违规面积，于 2025 年 6 月底前依法依规查处，并限期恢复原地类。</p> <p>6. 针对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 5 和问题 6 中提出的要求，科左中旗委、政府责成花吐古拉镇党委、政府，立即安排工作人员按照投诉人要求做好相关材料出示及解释疏导工作。</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实，增加的面积系 1999 年-2019 年本嘎查 7 户农户在村东北草场违法开垦导致，其中 5 户共 105.68 亩于 2015 年-2020 年期间陆续流转、流转状态持续至今。综上，投诉人反映问题属实。</p> <p>8. 关于“莲花泡子村东侧沙坨子 2000 亩未种植树木”问题不属实。</p> <p>经与信访人沟通，同意由嘎查村干部现场指界实地测量，村东侧沙坨子总面积 1852.08 亩，现状包括养殖场 1 处（胜合牧业）占地 728.52 亩、东北坨子占地 1123.56 亩（其中耕地 983.63 亩，防风林 15.81 亩，草地 108.97 亩，田间路 11.91 亩，其他用地 3.24 亩）。经查阅档案资料，2013 年 1 月 7 日莲花泡子嘎查决定将东北坨子生物圈公开向村民发包，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发包给 11 户 800 亩（胜合牧业地块）、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陆续发包 10 户 843 亩（东北坨子地块），共计发包 21 户 1643 亩（两个地块 21 份发包手续上均未明确土地用途）。经与相关嘎查村干部及承包人调查了解，村集体发包上述地块时要求用于种植或养殖，未要求栽植树木。</p> <p>莲花泡子嘎查 11 户农户于 2013 年将 800 亩土地流转至胜合牧业用于建设养殖场，实测面积 728.52 亩，经套合 2009 年国土二调数据库显示，其他草地 728.52 亩；经查阅 2009 年莲花泡子嘎查林改台账，该地块未纳入林权制度改革。东北坨子实测面积 1123.56，经套合 2009 年国土二调数据库显示，其他草地 963.93 亩、旱地 133.53 亩、有林地 26.08 亩、沟渠 0.02 亩；经查阅 2009 年莲花泡子嘎查林改台账，该地块未纳入林权制度改革。</p> <p>经比对《科左中旗 2010 年至 2020 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科左中旗 2018 年林地变更成果》和《2021 年林草湿与国土三调融合数据成果》，耕地防风林以外地块不在林地范围内。经调阅相关台账资料，被举报地块未实施过各类林业项目，未发放过各项林业补贴。</p> <p>综上所述，综合原始发包合同、国土数据库、林保图和群众反映情况，此地块不按林地管理，不需要栽植树木。因此，投诉人反映问题不属实。</p> <p>9. 关于“莲花泡子村 1200 户村民的草场统一承包期为 1999 年至 2029 年，没有确权的草场”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投诉人主要反映的是“‘双权一制’承包期内村民的草牧场没有了”的问题，其反映地块与问题（一）中的地块一致，为 1999 年草牧场“双权一制”时发包给 267 户农户的 7 个草牧场共 3709.56 亩。签订了草牧场承包合同并发放草原使用证，承包期限为 1999 年至 2029 年。2017 年，该嘎查草原确权面积 3055 亩，但确权数据未收到上级验收通过的文件，也没有被公布使用，没有发放新证且原证已作废。因此套合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显示，剩余草地 581.47 亩。综上，投诉人反映的“1200 户”不属实，但承包期内的草牧场减少问题属实。</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9	D3NM202506200024	<p>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门达镇清河屯村</p> <p>1. 2014年，村民将清河屯村东南500米处的35亩林地侵占，将杨树砍伐售卖，并种植农作物；</p> <p>2. 清河屯村东南路两旁的林地上300多棵树被毁坏；</p> <p>3. 清河屯村东南侧300米处的林地被村民建坟。</p>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14年，村民将清河屯村东南500米处的35亩林地侵占，将杨树砍伐售卖，并种植农作物”问题部分属实。</p> <p>经实地核查，该地块位于门达镇清河屯村东南侧500米处，为本村村民秦某某林地。2007年5月20日，清河屯村村委会与秦某某签订《荒地造林承包合同书》。经实地测量，林地面积85.7亩（共两块），地块一面积60.7亩、地块二面积25亩。现场林木长势良好，且郁闭成林，无毁林现象。秦某某于2012年12月和2014年12月分别在地块一中审批采伐17.25亩、19.4亩，且全部完成更新造林，已郁闭成林，不存在私自砍伐林木售卖及林地毁坏进行耕种的问题。地块二原种植树种为果树，因2003年冬季树木冻死，2004年，时任清河屯村村委会主任王某甲（投诉人）抽回该地块，以村委会名义按耕地发包给本村村民韩某，承包期间由韩某种植农作物。2016年秦某某通过司法途径重新取得林地经营权，于2018年开始造林，树种为杨树，现场林木长势良好，且已郁闭成林，林地抚育良好，无毁林耕种问题。因此，投诉人反映的“将杨树砍伐售卖，并种植农作物”问题属实，“2014年，村民将清河屯村东南500米处的35亩林地侵占”问题不属实。</p> <p>2. 关于“清河屯村东南路两旁的林地上300多棵树被毁坏”问题部分属实。</p> <p>经实地核查，该地块位于门达镇清河屯村东南侧300米处，为田间道路两侧林带。2025年，清河屯村村委会在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时，因机械作业不当，致使该林带12棵杨树树干擦伤。因此，投诉人反映的“清河屯村东南路两旁的林地毁坏”问题属实，“300多棵树被毁坏”问题不属实。</p> <p>3. 群众所反映的“清河屯村东南侧300米处的林地被村民建坟”问题属实。</p> <p>经实地核查，该地块位于门达镇清河屯村东南侧300米处，为本村村民王某乙（投诉人王某甲父亲、服刑中）林地，2004年12月30日，时任清河屯村村委会主任王某甲与王某乙签订《承包林地合同》，承包期30年。经现场查看，该林地内有5座坟墓，占地面积不足20平方米。经与群众走访了解5座坟墓在该地块造林前建设，已有40余年时间。</p> <p>因此，投诉人反映的“清河屯村东南侧300米处的林地被村民建坟”问题属实。</p>	部分属实	强化林地日常巡查管护，做好政策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	<p>针对投诉人反映的毁林耕种、林木毁坏、林地建坟问题，一是科左中旗委、政府已责成门达镇党委、政府强化林地巡查管护工作，加密频次、扩大范围，实现林地资源动态精细管理。二是科左中旗委、政府已责成门达镇党委、政府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倡导绿色殡葬新风，坚决遏制新增违建坟墓问题。三是科左中旗委、政府已责成门达镇党委、政府同投诉人积极沟通交流，做好解释说明工作。</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0	X3NM202506200010	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仓窖村方美小区西侧墙外村民耕地内堆存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赤峰市喀喇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仓窖村方美小区西侧墙外村民耕地”问题不属实。经查，投诉反映地块为喀喇沁旗 2014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请示批复中的地块一，属于已完成土地征收，已批转为建设用地，未开发建设利用土地。因用地规划调整，配套商业尚未建设，处于空置状态。</p> <p>2. 关于“堆存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查，本地块周边共配备了 1 处垃圾池及配套了 14 个 240 升垃圾桶用于仓窖村 2 组和 9 组 100 余名村民的生活垃圾收集，为此存有少量生活垃圾。北京环境服务公司对接垃圾桶收集的垃圾进行日产日清处理，对垃圾池收集的垃圾每周进行一次清运清理。该地块内临时堆存有渣土和砂石，为附近村巷实施路面硬化工程用于平整土地所临时堆存的建筑材料，非建筑垃圾，已经采取硬质围挡措施，近期雨季过后，将继续进行地块平整，建筑渣土和砂石料将陆续被用于筑路使用。</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各项管理要求。	督促北京环境服务公司做好环境卫生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增加垃圾清理频次，对垃圾及时清理，减少垃圾贮存，同时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要求。	已办结	无
41	D3NM202506200004	赤峰市红山区西城街道万达华城北侧绿化带被破坏建设商业区，目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赤峰市红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赤峰市红山区西城街道万达华城北侧绿化带被破坏建设商业区”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项目选址地在赤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中均为公园绿地。项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临时占用城镇绿地的，应当经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要求已办理完成临时占绿手续。投诉所指“商业区”是赤峰市运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红山·水岸拾光国风街项目。项目全长规划 1000 米，设置临时特色商铺 80 余个，融合红山文化、数字景点及国风景观，提供沉浸式文旅体验。根据项目设计方案，项目建设单位在绿化带间隙处埋设电缆，前期挖掘电缆沟时，确实损坏了部分绿化带原貌，但乔木、灌木等植被未遭破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永久性影响。</p> <p>2. 关于“目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项目在 6 月 20 日施工过程中，存在机械运转、材料装卸等作业行为，确实会产生噪音，一定程度上对周边居民产生了影响。</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恢复破坏绿化带植被原貌，同时严格落实降噪措施。	<p>1. 已责成项目建设单位立即停止施工作业。由红山区文旅体局、西城街道办事处立即召开居民论证会，就可行性开展充分讨论，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明确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p> <p>2. 责令项目建设单位埋设电缆沟后，同步恢复被破坏植被的原始地貌。同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埋设施工方案进行全面评估。</p> <p>3. 重点优化降噪措施，尽最大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2	X3NM202506200029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西拉沐沦商业广场内污水管网堵塞，导致污水外溢，商铺地面被污水浸泡。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投诉反映的商业广场内污水井边缘覆盖不严，6月14日至16日，经棚镇区连续三日点降暴雨，雨水沿井盖缝隙灌入污水井内，将污水井和化粪池淤满，致使出户污水管网堵塞，污水进入化粪池及污水井后不能及时排放到市政主管网，形成污水反流，导致商业广场负一层污水管有少量污水溢出，无污水存积，对地上一层及以上无影响，无商铺地面被污水浸泡现象。</p>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整改措施，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日常巡检制度，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6月21日至22日，已组织吸污车对商业广场内2个化粪池、36个污水井进行吸污，组织高压清洗车对化粪池、污水井及约700延长米的出户污水管网进行清洗，同时对商业广场负一层污水溢出痕迹进行清洗。	已办结	无
43	D3NM202506200030	赤峰市翁牛特旗桥头镇崔家营大队菜苔沟村南侧的养猪场排放粪污至农田，异味扰民。	赤峰市翁牛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养猪场排放粪污至农田”问题属实。</p> <p>桥头镇喜岳养殖场于2020年7月8日备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8月建成投入运营，目前生猪存栏1200头，猪舍为全封闭式，设置通风口。猪舍内粪便通过地下管道进入厌氧发酵池，厌氧发酵池已采取防渗措施，并用彩钢瓦对池顶进行密封。发酵后沼液进入院外中转池，通过地下管道进入距离养殖场300米的农户储存池，用于附近居民还田使用。2025年6月15日，该区域持续降雨，雨水长时间冲刷导致该养殖场还田管道断裂，部分发酵过的粪污随雨水流入农田。6月22日还田管道已修复完成。6月22日委托三方检测机构对粪污流入的农田土壤和还田地块土壤进行了检测取样，检测结果待出。6月23日桥头镇政府工作组就此事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当事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p> <p>2. 关于“异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p> <p>2025年6月22日，委托三方检测机构对喜岳养殖场厂区外4个点位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进行检测，待出具检测结果后，确定异味是否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调查组走访周边15户居民未感觉有明显异味，该养猪场虽然建设了密封防臭措施，但不排除遇到大风、低气压等特殊天气，臭气对周边活动的敏感人群产生影响。2025年6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翁旗分局对喜岳养殖场下达了《整改通知》，要求该养殖场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定期喷洒除臭剂，控制无组织臭气排放。</p>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加强粪污处置管理。	<p>1. 督促该养殖场高度重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定期喷洒除臭剂，控制无组织臭气排放。</p> <p>2. 加固还田管道，防止发生意外泄漏。</p> <p>3. 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4	X3NM202506200040	2020年，锡林郭勒盟正蓝旗阿吉泰康养公司在无开发和建设施工资质的情况下，在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内大规模建设阿吉泰养生谷项目，仅一期工程就占用湿地面积达9000多平方米，整个正蓝旗阿吉泰养生谷建设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210亩。这一行为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要求不符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20年，锡林郭勒盟正蓝旗阿吉泰康养公司在无开发和建设施工资质的情况下，在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内大规模建设阿吉泰养生谷项目”问题部分属实。</p> <p>其中，无开发资质不属实，无建设施工资质属实。经调查核实，所反映的“阿吉泰养生谷项目”为阿吉泰健康养护中心项目，该项目为盘活原雅都星级酒店停建项目。雅都星级酒店项目位于正蓝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0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范围内，2010年启动建设，2013年主体完工，后因资金链断裂停建。2017年自治区党委第七巡视组提出烂尾楼盘活整改要求，经多次接洽，2020年5月内蒙古阿吉泰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内蒙古阿吉泰蒙医心身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接手。因原雅都星级酒店项目楼主体结构已完工且停建多年，2020年5月17日，内蒙古阿吉泰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做了混凝土强度（钻芯法）检测，于同年5月22日出具了检测报告。</p> <p>2020年6月底，内蒙古阿吉泰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巴某某（个人），在无建设施工资质情况下对阿吉泰健康养护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装修装饰，总面积11188.6平方米，总投资31297585.79元。工程结束后，2021年1月25日内蒙古阿吉泰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聘请了内蒙古国友工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可靠性鉴定，同年3月11日出具了报告，结论为：该楼混凝土框架及剪力墙结构部分的可靠性（安全性、正常使用性）鉴定评级Ⅱ级，在原设计目标使用年限内可以正常使用。2021年1月，内蒙古阿吉泰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2021年1月10日出具报告。2021年12月2日办理了不动产证。</p> <p>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阿吉泰健康养护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类，非房地产开发类，且项目完工后所属权（经营权）为内蒙古阿吉泰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不需要内蒙古阿吉泰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备开发资质。鉴于该项目装饰装修投资额过大，装饰装修工程依法依规应由具有一级资质的装饰装修施工企业进行施工。</p> <p>2. 关于“在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内大规模建设阿吉泰养生谷项目，仅一期工程就占用湿地面积达9000多平方米，整个正蓝旗阿吉泰养生谷建设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210亩”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核实，原雅都星级酒店项目位于正蓝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0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范围内。2014年，正蓝旗启动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工作，原雅都星级酒店项目主体工程因临近上都河湿地被划入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和宣教展示区。2020年5月，阿吉泰健康养护中心项目取得正蓝旗发改委备案手续，2020年7月，依据《锡林郭勒盟正蓝旗阿吉泰健康养护中心对内蒙古正蓝旗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和自治区林草局专家组实地考察意见，内蒙古自治区林草局出具了《关于正蓝旗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利用原烂尾楼改建的复函》，同意阿吉泰公司利用正蓝旗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内烂尾楼进行改建装修，阿吉泰健康养护中心项目依据该复函启动一期占地9702㎡（14.5亩）的改建装修工程，无新增占地。企业后期计划实施的二期项目，因《正蓝旗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优化整合方案》未批复，暂未规划实施。</p> <p>2020年5月，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要求，依据优化调整规则，将《关于正蓝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0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包括阿吉泰养生谷项目在内的25.85公顷调出正蓝旗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范围。2023年5月，形成《正蓝旗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优化整合方案》后，已逐级上报至国家林草局，目前待批复。</p> <p>3. 关于“这一行为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要求不符”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加强政策宣传与解读，争取群众理解。杜绝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建设行为出现。	<p>1. 2025年6月23日，组织相关部门对全旗各项目建设涉及的施工资质、施工手续、用地手续、林草手续等进行了全流程核查。</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2020年，锡林郭勒盟正蓝旗阿吉泰康养公司在无开发和建设施工资质”的问题。2025年6月23日，旗住建局已将该线索移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启动调查程序。</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阿吉泰健康养护中心项目已建成的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9702 m ² (14.5 亩), 经正蓝旗自然资源局实地测绘并与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数据套合, 该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待《正蓝旗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优化整合方案》批复后, 根据政策要求确定开发内容, 该地块暂无建设项目, 不存在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建设行为。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5	X3NM202506200022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源浩羊绒制品有限公司，该企业没有环保手续就进行无证生产，占用草原堆积毛土，污水排放去向不明。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源浩羊绒制品有限公司，该企业没有环保手续就进行无证生产”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核实，反映的“正镶白旗源浩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实为“内蒙古源浩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正镶白旗明安图镇西侧，距中心城区2.3公里。该公司注册成立于2024年8月21日，法定代表人高某，系原正镶白旗宏业毛纺织有限公司基础上重组成立，原有生产规模、工艺、地点及法人无变化，可继续使用原宏业毛纺织有限公司环评手续。</p> <p>2017年4月26日，原宏业毛纺织有限公司取得《正镶白旗环境保护局关于正镶白旗宏业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毛呢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建设内容包括洗毛和毛呢布料印染生产线。企业一期建设洗毛生产线1条，毛呢布料印染生产线未建设。2022年6月28日，企业组织专家完成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2年6月1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259MA0MXPFG001P），2024年5月14日重新申领后，有效期延至2029年5月13日。</p> <p>2. 关于“正镶白旗源浩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占用草原堆积毛土”问题不属实。</p> <p>在生产过程中，企业将产生的毛土暂存在厂区库房内，批量转运至内蒙古盎然农业发展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2025年5月21日企业复产至今，共委托锡林浩特市袁某某配货站运输毛土3车54吨，运费由内蒙古盎然农业发展公司支出。经现场测量，毛土库房规格13.3*8.75*4.5米，总容量523立方米，可存放毛土约156吨。现占用库容193立方米，存放约56吨，剩余库容约330立方米。经现场核查，未发现该企业占用草原堆积毛土痕迹。</p> <p>3. 关于“正镶白旗源浩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去向不明”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内蒙古源浩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用水来源为明安图镇集中供水管网水（自来水）及再生中水。6月21日，经调取明安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外用台账及自来水公司供水记录，企业于2025年5月21日复产至今，生产用水量约为1000立方米（其中中水125立方米、自来水875立方米）。根据环评要求，正镶白旗源浩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对生产废水采用“收集、沉淀、厌氧好氧”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不外排。现场发现，该企业于2025年5月17日新建厌氧发酵罐，未报批环评，废水经厌氧发酵罐发酵后，向正镶白旗星耀镇查干宝恩本村进行还田。现场有95立方米废水存于厂内2个沉淀池（规格为8.4*4*4米沉淀池，水深2.5米；规格为4.2*4*4米沉淀池，水深0.7米）；630立方米存于厌氧发酵罐（总容量3000立方米）；经测算，约200吨生产废水已经用于还田。2025年5月26日，企业委托安徽赛如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厌氧发酵后的沼液肥水进行检测，6月9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农用沼液》（GB/T 40750-2021）标准。目前企业已经将新建厌氧罐及废水排放去向委托第三方编制了环评报告，6月16日通过专家评审，正在履行审批程序。</p> <p>除已还田的约200立方米农田沼液肥水外，为进一步调查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排放行为，对企业周边进行了系统排查，该企业特征污染物为COD、氨氮。一是对距离该企业最近的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污水处理厂（西侧130米处）进行核查，经调取污水处理厂2025年进水水质监测数据显示，COD浓度为300-450mg/L之间，氨氮为30-40mg/L之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COD≤500mg/L，氨氮≤45mg/L限值要求，初步排除企业通过管网向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二是距离企业南侧160米处存在一条河道，现场排查，未发现河道堤岸存在排口，河底无毛渣等排水残留物及废水坑。因此内蒙古源浩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未向管网及河道排放污水。</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运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p>1.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正镶白旗分局已要求内蒙古源浩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厌氧发酵罐，同时停止沼液肥水还田行为。</p> <p>2. 督促企业尽快完成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p> <p>3. 持续做好日常巡查、设施运行监管及周边环境监测，确保所有废水依法合规处置或回用，消除环境风险。</p> <p>4. 对该企业涉嫌“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依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025年6月23日对该企业立案调查，并下达《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立案决定书》及《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企业限期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6	D3NM202506200013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蛮汉镇菜园子行政村小红进沟村，举报人60亩林地和草地，被村民吴某侵占并开垦。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蛮汉镇菜园子行政村小红进沟村，举报人60亩林地和草地”问题不属实。</p> <p>经投诉人实地指认，凉城县林草部门现场测绘，该地块实际面积为36.12亩，未确权。通过套合国土二调数据库显示，该地块有旱地35.78亩，林地0.34亩。经实地走访了解，投诉人所指地块为2001年左右开垦并种植农作物，因凉城县无2009年以前准确国土矢量数据，通过套合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库显示，涉及毁坏乔木林地0.34亩。通过套合2022年“三区三线”中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图显示，0.34亩林地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p> <p>2.关于“被村民吴某侵占并开垦”问题属实。</p> <p>经凉城县公安局调查核实，小红进沟村民吴某某开垦过该地块。通过套合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库显示吴某某毁坏乔木林地0.34亩。</p>	部分属实	加强与投诉人沟通答疑，做好思想疏导工作。加大对毁林违法行为打击查处力度。	<p>1.2025年6月13日，凉城县公安局给予吴某某罚款的行政处罚。涉及毁坏的0.34亩乔木林地已于2025年6月20日恢复植被。</p> <p>2.2025年6月18日，凉城县蛮汉镇菜园子村委会将涉及的35.78亩土地收回村集体按照耕地统一管理。</p> <p>3.2025年6月21日，凉城县蛮汉镇党委、政府负责同志与投诉人进行面对面沟通，详细说明政策依据和处理决定。同时，持续加大对毁林毁草、私垦乱垦违法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p>	已办结	无
47	D3NM202506200026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玻璃胡景乡三号大队谢家村，2025年5月2日开始，富农矿业有限公司偷采谢家村西大约1公里山上的含有氰化钠的矿石，不知道输送去向，该公司批复允许采矿范围0.14646平方千米，目前已超采至红线外，且地表遭严重破坏。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2025年5月2日开始，富农矿业有限公司偷采谢家村西大约1公里山上的含有氰化钠的矿石，不知道输送去向”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乌兰察布市商都县玻璃胡景乡三号大队谢家村”实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玻璃忽镜乡内蒙古商都县富农矿业有限公司谢家村金矿。该矿于2001年取得探矿权，2006年办理采矿权，采矿权人为富农矿业有限公司，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已办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4日。该矿于2006年开采，2014年后因技术落后、储量少等原因停止开采至今。矿权人几经变更，目前法人于2021年通过矿权转让取得采矿权，取得采矿权后也一直未生产。</p> <p>经核实，富农矿业项目2002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同年8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生产工艺采用氰化堆浸。信访中称“含氰化钠的矿石”实际为富农矿业生产时产生的堆浸渣，并不是矿石。矿石本身不含有氰化钠，是采用了氰化堆浸生产工艺产生的含有氰化钠的堆浸渣。矿区现有2个堆浸渣堆，约2万吨，按照环评要求堆浸堆有防渗措施，生产期间产生的堆浸渣已用漂白粉进行了处理。2023年现矿权所有人对矿区周边地下水、土壤、堆浸渣进行了自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2025年6月12日商都县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富农矿业的氰渣进行了取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氰化物含量为0.003mg/L，远低于规定的0.5mg/L标准限值。</p> <p>按照《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2025年5月，富农矿业堆浸渣可以作为稀贵金属替代原料进行综合利用提金，可以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该矿业公司与河北省宣化县强盛选矿厂（经调取该选矿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提炼贵金属）签订了加工协议，协议商定由该选矿厂将富农矿业全部堆浸渣进行提炼，截至目前矿权人已将8200吨堆浸渣拉运到强盛选矿厂。</p> <p>2.关于“该公司批复允许采矿范围0.14646平方千米，目前已超采至红线外，且地表遭严重破坏”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该采矿权证载面积0.1464平方公里，按照2023年7月内蒙古第四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蒙古商都县富农矿业有限公司谢家村金矿安全生产及开采现状调查报告》，矿山无超层越界开采行为，不存在超采至红线外情况。</p> <p>该矿山生产方式为地下开采，经实地调查核实，没有擅自改变开采方式，洞采未对地表造成严重破坏。该矿在2006年—2013年生产形成的堆渣（堆浸渣拉运前植被已自然恢复），套合国土二调数据库显示占用了0.6093公顷天然牧草地。因国土三调数据地类已全部变为采矿用地，责令企业进行了植被恢复。</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严肃查处违规占用牧草地行为，及时恢复植被。	<p>1.对拉运氰渣堆新形成的地质环境问题，督促矿权人编制专项治理方案进行治理并恢复植被。</p> <p>2.针对占用0.6093公顷天然牧草地的问题，相关部门已立案调查。</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8	X3NM202506200004	<p>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三岔口乡十四号巴音村村委会，在草场上建办公楼、卫生院、幸福院，挖渠毁坏草场数千亩；王某某在草场上挖鱼塘；波某开荒种草数百亩；孟某某开垦种地，拓宽占老河道，破坏草场界线把草场界线分开，占为己有河道挖沙；畜牧局马场占用草场至今未还，大面积开垦种地。</p>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三岔口乡十四号巴音村村委会，在草场上建办公楼、卫生院、幸福院，挖渠毁坏草场数千亩”问题不属实。</p> <p>投诉人反映的“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三岔口乡十四号巴音村村委会”实际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三岔口乡十四号村委会”，小巴音村为十四号村委会下辖自然村。接到信访件后，察右前旗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实地核查，该村村委会办公地、卫生室占地 0.2747 公顷（4.1205 亩），原地类为天然牧草地，该地块于 2015 年取得了建设用地手续，并于 2018 年取得了草原征用使用手续，不存在非法占用草原。</p> <p>反映在草场上建幸福院的问题，经核查，十四号村委会没有幸福院，应为附近的小土城村委会二十号幸福院，该幸福院于 2015 年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占地 6.012 公顷（90.18 亩），原地类为集体未利用地，不涉及占用草原。</p> <p>反映的挖渠毁坏草场数千亩的问题，经组织村委会全面排查，十四号村委会周边不存在因挖渠毁坏草原行为。</p> <p>2. 关于“王某某在草场上挖鱼塘”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2010 年薄某某（王某某合作伙伴）与小土城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协议，承包荒滩 53 亩。投诉人反映的“鱼塘”（面积 5.99 亩）位于该荒滩内，且原地类为其他草地，2010 年 6 月 9 日，在原察右前旗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设施农用地手续，符合用地要求。</p> <p>3. 关于“波某开荒种草数百亩”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反映的波某应为薄某某。2010 年薄某某与小土城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协议，承包土地 165 亩，现种植面积 113.6 亩，所耕种的土地位于承包范围内。经核实，薄某某承包的土地国土二调、三调均为耕地，一直种植玉米等农作物，不存在开荒种草的情况。</p> <p>4. 关于“孟某某开垦种地，拓宽占老河道，破坏草场界线把草场界线分开，占为己有河道挖沙”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孟某某应为煤窑行政村村民，该村民二轮承包土地 17 亩，实际种植 17 亩，不存在私自开垦种地情况。6 月 21 日，察右前旗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对流经煤窑村壕赖沟河道进行了全程实地勘察，经比对多年卫片，并与煤窑村委会核实，不存在拓宽占老河道和破坏草场界限、把草场界限分开的情况，也不存在把河道占为己有挖沙的情况。</p> <p>5. 关于“畜牧局马场占用草场至今未还，大面积开垦种地”问题不属实。</p> <p>投诉人反映的畜牧局马场位于察右前旗三岔口乡煤窑村委会潘家村。1998 年 11 月 25 日，察右前旗畜牧改良工作站根据察右前旗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煤天马场拍卖实施方案〉的批复》，与承包人邢某签订《煤天马场饲料地打草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马场草场面积 63.88 公顷（958.2 亩），租赁期限 30 年，有效期至 2028 年，不存在占用草场至今未还的问题。</p> <p>2010 年 3 月 19 日，原察右前旗国土资源局向旗人民政府申请 2010 年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立项《关于对 2010 年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立项的申请》，其中涉及三岔口乡煤窑村荒草地 127.9836 公顷（1919.754 亩）；2010 年 3 月 28 日，察右前旗人民政府批复该项目立项；2010 年 5 月 18 日，原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批复该项目立项，2012 年 2 月 22 日原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经实地核查，反映的马场草场 63.88 公顷（958.2 亩）全部位于项目区内，前地类均为未利用地（其他草地），不存在大面积开垦种地的问题。</p>	部分属实	<p>加强日常监管，强化政策法规宣传与沟通解释工作。</p>	<p>1. 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持续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坚决杜绝违规用地、破坏河道行为。</p> <p>2. 进一步强化政策法规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面向群众、企业的政策解读与宣传，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营造知法、懂法的良好氛围。</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9	D3NM202506200014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乌仁都西嘎查四周2公里处，有部分牧民私自将自己的草场售卖给煤矿公司（包括乌仁都西煤矿、蒙西煤业、蒙西矿业），进行采矿，破坏草场。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其中“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乌仁都西嘎查四周2公里处，有部分牧民私自将自己的草场售卖给煤矿公司（包括乌仁都西煤矿、蒙西煤业、蒙西矿业），进行采矿”问题属实，“破坏草场”问题不属实。</p> <p>乌仁都西嘎查现村部周边2公里范围内无乌仁都西煤矿、蒙西煤业、蒙西矿业草牧场征用户。乌仁都西嘎查旧村部周边2公里范围内有投诉人所指的乌仁都西煤矿、蒙西煤业、蒙西矿业与乌仁都西嘎查牧民草牧场征用户。</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乌仁都西煤矿”实为鄂托克旗乌仁都西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乌仁都西嘎查，属露天开采项目。该煤矿于2008年至2024年间与乌仁都西嘎查农牧民、乌仁都西嘎查村民委员会签订了5次草牧场征用补偿协议，共征用乌仁都西嘎查土地12292.63亩，实际使用9619.3916亩（含排土场），剩余征用面积未动工开采，为原始地貌。使用林草地面积9316.7857亩（其中涉及林地397.0335亩），均办理了林草征占用手续。</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蒙西煤业”实为内蒙古蒙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蒙西煤矿，位于乌仁都西嘎查，属露天开采项目。该煤矿于2011年至2024年间与乌仁都西嘎查农牧民、乌仁都西嘎查村民委员会签订了7次草牧场征用补偿协议，共征用乌仁都西嘎查土地10161.3325亩，实际使用6996.2695亩（含排土场），剩余征用面积未动工开采，为原始地貌。其中使用草地3205.9325亩，均办理了草原征占用手续。</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蒙西矿业”实为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库里火沙兔煤矿，位于乌仁都西嘎查，属露天开采项目。该煤矿于2017年至2025年间与乌仁都西嘎查农牧民、乌仁都西嘎查村民委员会签订了19次草牧场征用补偿协议，共征用乌仁都西嘎查土地23415.0356亩，实际使用10465.7亩（含排土场），剩余征用面积未动工开采，为原始地貌。其中使用草地面积3537亩，均办理了草原征占用手续。</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动态监管，切实强化林草资源的保护力度。	针对三家煤矿企业，加强征用草原过程监管和日常监管，确保征地、用地环节合法合规。	已办结	无
50	D3NM202506200008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伊和乌素脑高岱村集体草场严禁耕种，但有一部分村民毁草耕种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伊和乌素脑高岱嘎查的户籍人口为1055户、2386人，常住人口为372户、783人。该嘎查承包到户草牧场44万亩，耕地5700亩。原有未承包到户的集体土地449.34亩，其中集体耕地193.83亩，草牧场255.51亩。193.83亩集体耕地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草原确权承包及基本草原划定档案管理办法》于2018年按照户均原则分配给脑高岱嘎查高某某、边某某等32户，并按程序办理了耕地确权登记手续，属于合法耕种。</p> <p>经实地核查，在脑高岱村集体草场上发现3.83亩非法开垦土地，该地块为张某某2021年为解决饲草料不足而开垦，2025年3月毁林毁草图斑下后发现并处置，目前已完成植被恢复。因涉及的农牧民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主动改正，未进行处罚，出具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p>	部分属实	做好半农半牧地区耕地相关政策的解读工作，严厉打击破坏草原林地的违法行为。	强化巡查检查，压实各级责任，强化群众宣传教育。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1	X3NM202506200032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公司超审批范围破坏柏相公村辛火盘社林地、草地、耕地约3000亩。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公司”实为“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峁露天煤矿”，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魏家峁村，矿田面积52.5932平方千米，证照齐全，为正常生产露天煤矿。</p> <p>根据开采需要，原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于2010年10月28日依据《准格尔旗建设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暂行办法》与柏相公村民委员会签订了辛火盘社整社征收土地协议，实地测量地貌表面积为4310.64亩。协议中显示耕地面积为1995.92亩、人工草地面积1007.99亩、柠条地面积641.31亩、荒草地面积665.42亩（均为村民现场指认），土地补偿费已全部付清。</p> <p>因当时征收土地外业调查时技术缺陷，导致留存的整社范围数据无法上图，煤矿多年开采导致原地形地貌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现场指认界址，故无法确定以辛火盘社为单位的土地权属社界。经套合柏相公村村界范围（辛火盘社为柏相公村其中一社），该矿2010年至2025年共审批涉及柏相公村林地25695.143亩、草地21773.556亩、土地20235.934亩（其中建设用地11701.4亩、临时用地7087.259亩、先行使用土地1447.275亩）。</p> <p>该矿在进行露天开采时共超出用地审批范围违法使用柏相公村土地（扣除林地判决和土地处罚重叠面积86.912亩后）1790.60亩。原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7月27日对魏家峁露天煤矿违法占用土地立案查处。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3日对魏家峁露天煤矿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作出刑事判决。企业已全部履行行政处罚和判决内容。</p> <p>截至目前，该矿已对超出审批范围使用柏相公村1268.81亩土地完成恢复，已分三批通过司法鉴定。其余521.79亩土地已于2021年-2024年取得临时用地和先行用地批复用于露天煤矿生产需要，已批复土地按照生产进度进行恢复。</p>	部分属实	加大对企业生产的常态化巡查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加大日常执法巡查力度，确保企业在审批范围内开采作业，严防出现违法用地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2	X3NM202506200038	2020年,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布都阿麻村的通福煤矿未经合法审批,私自将90.58亩草地破坏,造成大面积的水土流失,开采过程中,大量粉尘飞扬;非法占用耕地近30亩进行露天开采。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2020年,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布都阿麻村的通福煤矿未经合法审批,私自将90.58亩草地破坏”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内蒙古通福煤炭有限公司于2010年由原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审批,通过技改由井工开采改为露天开采。反映的“90.58亩”土地(包括乔木林地0.6亩,无立木林地0.9亩,天然牧草地40.8亩,剩余地类为非林非草地)位于通福煤矿露天开采一期项目内,已于2021年办理永久使用林地、草原手续。2021年2月,通福煤矿与布都阿麻村张家塔社部分村民签订《征地补偿款领取协议书》,并足额发放了补偿款。</p> <p>2.关于“造成大面积的水土流失”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通福煤矿于2013年由原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局出具《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局关于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富煤矿0.6Mt/a(变更开采方式)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通福煤矿按照方案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同年,由原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局验收合格,出具了《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局关于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富煤矿0.6Mt/a(变更开采方式)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函》。经现场踏勘,投诉人反映的“90.58亩草地”及周边植被生长正常。</p> <p>3.关于“开采过程中,大量粉尘飞扬”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通福煤矿因受煤炭市场影响等原因,已申请6月17日至6月30日期间停工停产。煤矿在开采过程中利用洒水车、雾炮车等机械设备对露天采掘场、排土场、场内外道路等常态化进行洒水抑尘,煤矿进出矿道路已完成硬化,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富露天煤矿(0.60Mt/a)整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相关要求。经查阅近6个季度的检测报告,总悬浮颗粒物检测数据均在执行标准限值内。但企业存在未及时对采掘场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现象,存在一定扬尘。</p> <p>4.关于“非法占用耕地近30亩进行露天开采”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通福煤矿共审批临时用地258.4161公顷,核减重叠部分53.5514公顷,实际审批204.8647公顷,已复垦验收102.4348公顷,剩余102.4299公顷正在复垦。经套合第二次土地利用调查2018年变更数据,已审批临时用地范围内无耕地,不存在非法占用耕地相关问题。</p>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p>1.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将常态化做好巡查监管工作,同时积极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p> <p>2.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及时对采掘场和运输道路扬尘现象进行洒水降尘,有效控制扬尘污染。</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3	X3NM202506200005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孟家湾乡中营盘水库遭受上游煤矿——鄂尔多斯母杜柴登煤矿和门克庆煤矿疑似违规排放行为，使水库上游水源入口处草壕村村民因水源污染，举报人公司在水库养殖的水产死亡，造成经济损失。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反映的母杜柴登煤矿和门克庆煤矿，实为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母杜柴登煤矿和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门克庆煤矿，母杜柴登煤矿于2008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10月10日获国家发改委核准，2020年11月取得采矿许可证2020年12月开始联合试运转；门克庆煤矿于2011年1月1日开工建设，2014年3月获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2015年9月取得采矿许可证，2017年实现联合试运转。两座煤矿均位于乌审旗图克镇。证照手续齐全，当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p> <p>经调查，母杜柴登煤矿（2020年开始）和门克庆煤矿（2019年开始）的矿井水经预处理和深度处理后，除企业部分自用外，将剩余部分排至呼吉尔特蓄洪区，部分矿井水存在溢流情况，溢流口位于图克镇呼吉尔特村南（坐标：109° 33′ 39″，38° 49′ 36″），距蒙陕界约2公里，主要水源为门克庆煤矿和母杜柴登煤矿深度处理后未利用矿井水。经调阅门克庆煤矿和母杜柴登煤矿矿井水检测报告，两矿深度处理后的矿井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母杜柴登煤矿2024年9月停止向呼吉尔特蓄洪区排水，2025年4月拆除外排管线；门克庆煤矿2025年5月停止向呼吉尔特蓄洪区排水，并拆除外排管线。</p> <p>反映的草壕村（中营盘水库上游水源入口）位于陕西省榆阳区孟家湾乡，距呼吉尔特蓄洪区溢流口直线距离约18公里，距中营盘水库直线距离约2公里。经2025年6月21日现场核查，呼吉尔特蓄洪区溢流口没有流水情况，未向下游排水。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乌审旗站现场对位于蒙陕交界处的水渠（内蒙古境内地表径流及呼吉尔特蓄洪区溢流口通往陕西草壕村唯一水渠）水质进行取样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p>	部分属实	加强煤矿矿井水监管，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	<p>1.健全监督管理体系。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职责，定期检测水质，确保矿井水处理后水质达标。</p> <p>2.完善区域水网建设与资源利用，拓宽矿井水在农业灌溉、生态补水、园林绿化等领域的使用渠道，不断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p>	已办结	无
54	X3NM202506200023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未出示任何政府审批文件，在举报人和举报人弟弟的草场实施电力线路及变压器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为915嘉四海线主线110kV电力线路，建设100多根电线杆，将举报人的草场破坏，无法使用，现举报人要求拆掉电线杆，修复草原植被，并要求补偿。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涉及邻避效用问题	<p>1.关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未出示任何政府审批文件”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915嘉四海线主线110KV电力线路”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杭锦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杭锦供电公司”）实施的10千伏配电工程。2020年，伊和乌素苏木敖楞布拉格嘎查向杭锦供电公司提出：原911牧场线路末端用户因低电压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农牧户日常生活。杭锦供电公司现场勘察后，及时与伊和乌素苏木和敖楞布拉格嘎查对接，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对该线路工程进行改造，在110KV敖楞布拉变新增出线工程。该工程（即915嘉四海线电力线路10千伏及以下工程项目备案告知书）《伊和乌素苏木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鄂尔多斯市杭锦旗2020年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改造储备项目工程路径的函》等文件后，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告知该线路无补偿并征得路径规划所涉及产权者（包括举报人和其弟弟）口头同意后实施。</p> <p>2.关于“在举报人和举报人弟弟的草场实施电力线路及变压器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为915嘉四海线主线110kV电力线路，建设100多根电线杆，将举报人的草场破坏，无法使用，现举报人要求拆掉电线杆，修复草原植被，并要求补偿”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915嘉四海线主线10kV电力线路于2021年10月施工，2022年4月竣工，线路全长52.46公里，接带变压器65台容量3800KVA，共在举报人和举报人弟弟草场内建设68根电线杆，线路长约4公里。2025年6月21日经现场踏查，线路途经举报人及其弟弟的草场植被均已恢复。915嘉四海线主线10kV电力线路属于民生工程，解决敖楞布拉格嘎查及周边380余户（包括投诉人）农牧民用电低电压问题，若电杆拆除将导致周边380余户农牧民无法用电。</p>	部分属实	苏木镇加强普法宣传及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加强电力线路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5	X3NM202506200047	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蒙泰东胜二期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严重背离‘以热定电’原则，在已建成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重大公共建设项目’，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重大缺陷、虚假情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p>1. 关于“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蒙泰东胜二期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严重背离‘以热定电’原则，在已建成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重大公共建设项目’”问题不属实。</p>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蒙泰东胜二期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实为“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蒙泰东胜二期2×66万千瓦项目”（以下简称蒙泰东胜二期2×66万千瓦项目）。2020年5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向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蒙泰东胜二期2×66万千瓦项目核准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第一项明确“为增加蒙西地区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兼顾东胜区供热需求，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同意蒙西地区煤电建设规模的复函》和《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2020年蒙西地区自用煤电项目建设有关的通知》有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同意建设蒙泰东胜二期2×66万千瓦项目（项目代码2020-150602-44-02-011936），第十二项明确“本项目是为了满足蒙西地区‘十四五’初期电力需求”，要求于2022年投产。</p> <p>蒙泰东胜二期2×66万千瓦项目是扩建项目，属于重大公共建设项目。2022年1月至4月，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关停拆除了蒙泰热电2×2.5万千瓦抽凝机组，同年3月停运了2×2.5万千瓦背压机组转为应急备用，供热任务由蒙泰东胜二期2×66万千瓦项目承担。</p> <p>2. 关于“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重大缺陷、虚假情形”问题不属实。</p> <p>经查，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版）》规定，聘请内蒙古尚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2日编制了《蒙泰东胜二期2×66万千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6月28日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审查，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蒙泰东胜二期2×66万千瓦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20-2030年）》等产业政策要求，2020年7月27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蒙泰东胜二期2×66万千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3年11月3日，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完成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p>	不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	东胜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强化项目审批监管，确保项目合法合规。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6	X3NM202506200043	举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神华煤制油项目，举报人要求将检测结果公布，反映真实的排放数据，对此次的检测是否真实存在疑虑，要求明确异味来源及后续治理的方案。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反映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2005年3月18日，神华煤制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2015年12月4日，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生产运行。</p> <p>神华煤制油项目已经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对废气自动监测数据和手动监测数据全部进行公示，监测数据均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2025年6月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再次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p> <p>神华煤制油项目废气排放包括有组织排放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自备电站配备的3台440t/h燃煤锅炉运行中产生的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通过炉内喷钙脱硫、电袋除尘等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烟囱排放；二是生产装置加热炉燃烧脱硫烟气产生的氮氧化物及颗粒物达标后，通过烟囱排放。</p> <p>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一是在油品储运环节，存在烃类气体挥发逃逸问题，针对轻质油品储罐已采用浮顶罐，有效防止烃类气体的逃逸挥发；针对重质油品已采用拱顶储罐，对挥发性有机物气体收集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针对装车过程中柴油、石脑油、液化气等物料，使用浸没式装车鹤管，有效控制烃类物质的挥发逃逸。二是污水处理厂存在挥发逃逸的硫化氢、氨气、甲烷等挥发性气体，已采用加盖密闭设施，对调节池、曝气池等构筑物进行全封闭处理，并配套高效收集装置，实现无组织气体的全面捕集。之后通过负压输送技术，将收集的废气引入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三是针对生产过程中动、静设备的密封点，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开展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动密封点每季度检测一次，静密封点每半年检测一次，并出具有完整的检测修复报告，有效治理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等无组织排放。尽管企业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了治理措施，但因设备密封不严或者收集不到位等客观原因，存在无组织气体逸散的现象，有一定异味产生。经实地踏勘，距离厂界最近居民点约5公里，现场无异味。下一步企业加强巡检力度，紧盯管道接口、储存容器密封处等关键区域，定时开展抽检，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整改。</p>	部分属实	制定科学详细的治污设施维护保养计划，建立治污设施故障快速响应机制，优化运行管理，确保治污设施处于最佳运行工况，最大程度减少异味产生。	1. 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公示渠道，保障周边居民及时知晓监测结果。 2. 加强治污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7	D3NM202506200029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北路35号，鄂尔多斯市蒙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废气形成‘石灰雨’沉降在周边居民车辆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反映的“鄂尔多斯市蒙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实为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北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北骄电厂），该项目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5年建成投入生产。</p> <p>经查，北骄电厂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烟气在线监测数据稳定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监测报告显示颗粒物达标排放，未发现有超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但在烟气脱硫过程中，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工艺，烟气与雾化后浆液液滴（约为920μm）逆流接触，碰撞产生细小液滴，进入除雾装置后，除雾装置对15μm以下的液滴难以捕集，部分浆液被烟气带出，离开烟囱后，烟温持续下降，湿度增大，凝结成水滴并与石膏等细颗粒物相附着，一部分小液滴在扩散时蒸发，另一部分小液滴凝聚沉降在烟囱周边，因冬季热电机组负荷增加，燃煤量加大，石灰石耗量增加，烟气夹带的液滴也随之增加，同时由于冬季气温低，烟气冷凝比较明显，形成类似雨滴飘落的“石灰雨”现象，并沉降在烟囱周边停放的车辆上。2025年5月，北骄热电#1机组更换B/C两层喷淋层及喷嘴，提高脱硫效率，同时对#1机组除雾器使用高压水全面清洗，对脱硫吸收塔A/C层堵塞喷嘴进行疏通修复，最大程度减少了雾滴形成。目前夏季气温较高，烟气扩散蒸发明显，仅有少量“石灰雨”飘落的现象。</p>	属实	确保电厂污染防治设施连续正常稳定运行，科学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p>1. 东胜区人民政府责令相关部门督促北骄电厂继续加强对除雾器及冲洗水系统的定期维护，保证设备稳定运行。严格控制吸收塔浆液密度，保证浆液品质，最大程度减少雾滴形成。</p> <p>2. 北骄电厂利用2025年9月停机检修期，在#2吸收塔内增加一级高效屋脊式除雾器的改造工程，正在进行招标。同时，对#2机组B/C两层喷淋层及喷嘴更换，提高脱硫效率，有效减缓和控制“石灰雨”现象。</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8	X3NM202506200031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羊市塔村刘家梁社，恒东集团美日煤矿于2010年露天开采煤炭，到2012年10月开采完毕，至今未对越界开采区域土地进行复垦交付，面积约800亩，开采造成大量土地坍塌，不达标的复垦土地约3000亩，煤矸石露天堆放，且地下埋的全是煤矸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羊市塔村刘家梁社，恒东集团美日煤矿于2010年露天开采煤炭，到2012年10月开采完毕，至今未对越界开采区域土地进行复垦交付，面积约800亩”问题属实。</p> <p>“恒东集团美日煤矿”实为内蒙古准格尔旗美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花图沟煤矿，位于准格尔旗纳日松镇羊市塔村（刘家梁社为该村的其中一个社）和纳林庙村，为证照齐全的井工煤矿。反映的“露天开采”实为美日煤矿实施的灭火工程。该工程于2009年6月取得原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批复，2009年7月到2012年12月实施，2012年12月停工至今。针对“越界开采”问题，经核实，2009年至2012年期间美日煤矿灭火工程存在超出采矿许可证范围开采行为，2021年12月30日达拉特旗人民法院下达《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以非法采矿罪对该矿做出刑事判决，目前判决已执行。针对“未对越界开采区域土地进行复垦交付，面积约800亩”问题，经委托第三方测绘机构现场测绘，美日煤矿火区治理项目占用纳日松镇纳林庙村和羊市塔村集体土地4032.9亩，其中超出审批范围2588.5亩（刘家梁社2010亩）。超范围使用的土地中经评估认定2213.2亩已完成复垦治理（刘家梁社1736.1亩），375.3亩未达到复垦认定验收标准（刘家梁社273.9亩），2588.5亩土地至今未交还村集体。</p> <p>2. 关于“开采造成大量土地坍塌，不达标的复垦土地约3000亩”问题部分属实。经查，美日煤矿灭火工程项目总占地4032.9亩（包括超范围使用土地面积2588.5亩），完成治理并通过认定验收面积3434.4亩，未完成复垦治理面积598.5亩，主要分布于灭火工程尾坑、尾坑边帮、排土场边坡，前期虽进行了复垦治理，但植被恢复未达到认定验收标准，尾坑边帮为高陡边坡，部分区域存在坍塌情况。</p> <p>为推进复垦治理，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自然资源局、能源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督促企业于2024年12月编制了《内蒙古准格尔旗美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花图沟煤矿灭火工程尾坑应急治理方案》等三个方案，要求煤矿按照方案开展应急治理。但由于治理过程中需大量取填土，会造成二次生态破坏且需要对新占用的林草地进行审批。由于生态修复项目不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暂无法审批林草地，导致项目无法实施。</p> <p>3. 关于“煤矸石露天堆放，且地下埋的全是煤矸石”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灭火工程治理区域未进行煤矸石排弃，也不存在煤矸石露天堆放。美日煤矿于2010年正式投产，产生的矸石全部排入经环评批复的排矸场，排矸场于2019年底完成覆土绿化并封场。2018年至2024年4月，洗煤厂产生的洗选矸石按照环评要求全部用于土地复垦项目沉陷区治理（该项目于2018年经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土地复垦项目于2018年开始实施，同年9月，准格尔旗农牧和水务综合执法局对排矸场和土地复垦项目占用草原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目前土地复垦项目已完成复垦绿化；2024年5月至今洗煤厂停产后无矸石排放。</p>	部分属实	尽快完成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落实各项措施，与村委会签订还地协议，落实流转费用。	<p>1.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对已认定达到交付条件的土地与村委会签订还地协议，同时参照《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准格尔旗露天采矿临时用地复垦土地流转工作方案〉的通知》兑付流转费；对不具备交付条件的土地继续参照上述文件先予兑付流转费，保障农民合法权益。</p> <p>2.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由内蒙古准格尔旗美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对598.5亩复垦治理启动生态环境风险评估工作，于9月30日前完成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落实各项措施后交还村集体。</p> <p>3.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严禁煤矸石乱堆乱弃。</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9	X3NM202506200034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二道拐村村民2024年春天毁林十余亩，种植了玉米，秋天毁林七八亩，建设了一千多平方米的养猪棚舍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二道拐村村民2024年春天毁林十余亩，种植了玉米”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核查，反映的“种植了玉米”地块位于该村村民赵某某养猪棚舍的西侧和南侧，其中西侧25.7895亩、南侧127.1835亩，共计152.973亩，2010年至今耕种有玉米等农作物。2024年至今，上述耕地均种植玉米，均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林地，不存在毁林情况。</p> <p>2. 关于“秋天毁林七八亩，建设了一千多平方米的养猪棚舍”问题属实。</p> <p>经实地调查，2024年秋季，十二连城乡二道拐村仅有1户建设了养猪棚舍，建设人为赵某某。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赵某某在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二道拐村份子地社违法侵占3.6420亩林地，用于建设养猪棚舍，占地面积2428平方米，经套合2021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地类均为灌木林地。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于2025年4月16日对赵某某立案查处。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林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的通知》的规定，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已对十二连城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中队中队长高某某给予全乡通报批评，赵某某异地已种植森林植被4.5亩，树种为樟子松，因此赵某某的养殖场免于拆除，需补办林地手续。于2025年6月23日取得林地审批手续。</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严防违法破坏林地情况出现。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旗林业和草原局、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力度，严防违法破坏林地的情况出现。	已办结	无
60	X3NM202506080001	举报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垆梁工业园区，内蒙古荣信化工污水处理车间（一期污水处理车间），污水横流，污水直接渗漏到土地里，污染了土地和地下水。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反映的“内蒙古荣信化工”为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均处于生产状态。一期为年产60万吨甲醇项目，于2008年12月取得环评批复文件，2015年10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二期为年产40万吨煤制乙二醇及30万吨聚甲氧基二甲醚循环经济示范项目，于2017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文件，2020年12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一、二期项目于2019年12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2年办理了延期，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p> <p>荣信化工废水类型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期项目建设处理能力为300m³/h的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全厂生活污水和一期项目生产废水，采用“SBR生化处理+BAF生物滤池”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进入一期项目中水站回收利用，不外排。二期项目建设处理能力为400m³/h的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二期项目生产废水，采用“BCR生化处理+反硝化滤池”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进入二期项目中水站回收利用，不外排。现场检查一期项目污水处理车间内设备运行正常、运行记录完整，未发现污水横流问题，但车间内部分管道接口处存在滴漏情况。位于一期项目污水处理车间下游设置2口地下水观测井，其中1号观测井位于车间北侧，2号观测井位于厂区东北侧，靠近2号观测井设有雨水收集井，属厂区最低点。厂内雨水通过路面雨篦进入雨水管网汇集到雨水收集井内，雨水收集井采用混凝土浇筑成型，井内的雨水使用潜水泵回抽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回用，雨水不外排。降雨较大，雨水收集井内存水较满未及时回抽时，雨水收集井周边路面会出现积水现象，积水路段路面有破损。现场调取该路段视频探头影像资料显示6月14日、6月15日降雨较大时，雨水收集井周边路面（长156米、宽9.1米）出现积水现象。</p> <p>调阅荣信化工距离污水处理站和雨水收集池最近的1号、2号观测井2024年至今的地下水和土壤自行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级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标准限值。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6月22日委托检测机构对荣信化工地下水和土壤进行了取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开展相关工作。</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排查安全隐患，避免造成污染。	荣信化工已完成对破损路面进行重新硬化处理，正在新增建设雨水收集池一处，增加大排量水泵，以满足雨水收集回收需要，防止雨水积存。对荣信化工厂区内地下水和土壤进行取样监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1	D3NM202506200015	2006年至今,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柏树园火葬场陆续建设了新的配套设施,但是一直没有环评。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巴彦淖尔市柏树园殡仪馆公墓有限公司于2006年编制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殡仪馆公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年11月12日通过原临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于2010年5月建成投用。环评报告表中明确提出“火化炉选用国内最先进的YQ欧亚全自动5000高档炼灰火化机,该设备采用进口燃烧器、升降式冷却装置,并利用完全燃烧射引排烟方式”,但对焚尸炉的选型提出了具体要求,未对配套的环保设施作出明确规定。2019年环保部门为加强大气污染物的监管,要求安装火化炉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该公司已按要求安装火化炉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且正常运行。</p>	部分属实	污染防治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62	X3NM202506200045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纳林套海农场干部毁林卖地,破坏二分场林地近千亩。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巴彦淖尔市磴口县纳林套海农场干部毁林卖地”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走访周边群众,并调阅相关资料,2004年原巴彦淖尔市农垦局纳林套海农场决定将集体合资的部分退耕还林地承包给个人经营。原农场干部张某某先后承包退耕还林地2750.9亩,其中位于二分场600亩,其余2150.9亩分布在一、三、四分场等10个分场。2015至2018年期间,张某某未经农场同意将四分场部分承包地块树木毁坏并转包他人进行耕种(合同一年一签,其中2015年转包100亩,2016年转包120亩、2017年转包120亩、2018年转包120亩),所得全部占为己有。2019年,张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行政记过处分,收缴违法所得14.5万元。2020年6月磴口县森林公安局对张某某毁林行为进行侦查,因2013年市农垦局解散未向磴口县移交退耕还林作业设计、退耕还林实施方案、退耕还林合同、位置图,且当时具体负责退耕还林的工作人员死亡,缺少基础数据,退耕还林面积无法核实,证据不足未立案。综上,“巴彦淖尔市磴口县纳林套海农场干部毁林”属实;“卖地”不属实。</p> <p>2.关于“破坏二分场林地近千亩”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磴口县纳林套海农场二分场辖区面积5475.06亩,其中纳入“耕保红线”耕地4502.37亩。经套合国土“二调”(2009-2019)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数据,磴口县纳林套海农场二分场林地总面积381.95亩(纳林套海农场干部张某某在二分场承包的退耕还林地600亩因变更调整未纳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林地范围,2019年被纳林套海农场收回进行管理)。其中189.36亩林地现状未改变,192.59亩由23户农场农户承包,且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文件要求,已按照耕地管理。</p>	部分属实	加强林地巡查监管,严厉打击破坏林地违法行为	加强林地管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广大农牧民生态保护意识。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3	D3NM202506200028	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渡口村绿化小组, 1. 2002年乌海市实行全域禁牧, 目前在绿化小组东南方向的30000亩牧场仍有外村人员放牧行为, 破坏了草场的植被, 2024年9月有高某、白某在该草牧场上放牧, 向公安部门反映后, 但是未处理违法行为。2. 2021年华恒集团未经村民同意在草牧场上西北方向修了一条砂石路(东北方向-西南方向), 占用破坏了80亩的草牧场。3. 2021年开始外村村民在该草牧场南侧盗采砂石, 形成了约3个大坑。	乌海市海南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渡口村绿化小组 2002 年乌海市实行全域禁牧, 目前在绿化小组东南方向的30000 亩牧场仍有外村人员放牧行为, 破坏了草场的植被, 2024 年 9 月有高某、白某在该草牧场上放牧, 向公安部门反映后, 但是未处理违法行为”问题部分属实。</p> <p>乌海市 2002 年开始实行全域禁牧。2025 年 6 月 22 日, 巴音陶亥镇行政执法队赴该区域实地核查, 草场植被生长正常, 未发现被破坏痕迹。2024 年 9 月 13 日, 巴音陶亥镇行政执法队接到“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村民反映在渡口村绿化村民小组辖域内草原有牧民偷牧线索, 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取证, 发现羊路井村白某某、万亩滩村高某某 2 户牧民偷牧, 经调取处理偷牧事件执法记录仪影像, 因巴音陶亥镇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当时集中处理现场村民间矛盾纠纷, 未第一时间核查羊群数量, 确定违法放牧行为责任, 因此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海南区人民政府关于禁牧的通告》对偷牧行为作出处罚。目前, 巴音陶亥镇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正在梳理事件过程, 补充印证材料, 依法依规予以处置。2025 年以来, 巴音陶亥镇行政执法队对该区域多次巡查, 未发现违规放牧行为。</p> <p>2. 关于“2021 年华恒集团未经村民同意在草牧场上西北方向修了一条砂石路(东北方向-西南方向), 占用破坏了 80 亩的草牧场”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 2021 年 10 月, 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厂区建设、拉运生产设备需要, 未经村民同意对厂区周围部分土路便道(东北方向-西南方向)进行了重修(未硬化), 占用东方红、一棵树村民小组共有土地和绿化村民小组土地共计 84.6 亩(依据国土二调数据, 土地类型均为“其他草地”)。重修土路便道未办理用地手续,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正在调查取证。修建道路所占土地类型为“其他草地”, 当时“其他草地”属未利用地, 不存在非法占用草原问题。</p> <p>3. 关于“2021 年开始外村村民在该草牧场南侧盗采砂石, 形成了约 3 个大坑”问题属实。</p> <p>2022 年 1 月,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执法大队巡查发现, 巴音陶亥镇渡口村绿化村民小组东侧约 15 公里处(举报人反映的草牧场), 存在因盗采砂石形成的两个大坑(均为无主沙坑), 随即组织人员进行摸排和走访, 但历经 2 个月追查仍未找到违法主体。2022 年 3 月,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执法大队巡查发现, 巴音陶亥镇渡口村绿化村民小组东侧约 3 公里处(举报人反映的草牧场), 存在因盗采砂石形成的一个大坑(无主砂坑), 随即组织人员进行摸排和走访, 但历经 3 个月追查仍未找到违法主体。针对上述属地政府、行业部门监管查处盗采砂石不力问题, 2025 年 6 月 22 日, 海南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严肃约谈巴音陶亥镇、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主要负责人, 并予以通报批评。巴音陶亥镇正在对 3 个因盗采砂石形成的大坑进行修坡整形, 对通往大坑区域道路增设限高杆, 在周边安装监控设施。</p>	部分属实	对违规放牧行为查处到位; 对因盗采砂石形成的大坑采取修坡整形等措施消除污染环境隐患。	<p>1. 针对 2024 年 9 月 13 日白某某、高某某违规放牧未处理问题, 由巴音陶亥镇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全面梳理事件过程, 补充印证材料, 依法依规处置到位。</p> <p>2. 针对 2021 年华恒集团修砂石路未办理用地手续问题, 由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调查处置, 对相关违法行为处罚到位。</p> <p>3. 针对 3 个因盗采砂石形成大坑问题, 由巴音陶亥镇对 3 个大坑进行修坡整形, 对通往大坑区域道路增设限高杆, 在周边安装监控设施。</p> <p>4. 加强日常监管和动态巡查, 严厉查处盗采资源、违规放牧等行为, 坚决避免违法违规问题再次发生。</p>	阶段性办结	针对“2021 年开始外村村民在该草牧场南侧上盗采砂石, 形成了约 3 个大坑”问题, 2025 年 6 月 22 日, 海南区政府约谈巴音陶亥镇、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主要负责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4	D3NM202506200027	乌海市海南区，2022年开始乌海市海南区广远宝成煤矿、乌海市巴音陶亥滴沥帮乌苏隆昌煤矿、乌海市海南区通达煤矿三家煤矿的煤渣没有排渣手续和用地手续，煤渣倒在原耀宗办公室房屋后方两米近	乌海市海南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22年开始乌海市海南区广远宝成煤矿、乌海市巴音陶亥滴沥帮乌苏隆昌煤矿、乌海市海南区通达煤矿三家煤矿的煤渣没有排渣手续和用地手续”问题部分属实。</p> <p>其中，“2022年开始乌海市海南区广远宝成煤矿、乌海市巴音陶亥滴沥帮乌苏隆昌煤矿、乌海市海南区通达煤矿三家煤矿的煤渣没有排渣手续”不属实，“三家露天煤矿的煤渣没有用地手续”属实。经查，广远宝成露天煤矿的《露天煤矿初步设计》于2007年经原乌海市煤炭局批复，巴音陶亥滴沥帮乌苏隆昌煤矿的《滴沥帮乌素煤矿一矿露天矿改扩建初步设计》于2007年经原乌海市煤炭局批复，乌海市海南区通达煤矿的《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技术改造（变更开采方式）初步设计》于2013年经原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批复。3家露天煤矿的《初步设计》中均详细规定了排土场的位置、各项技术参数、排弃计划等，同时，上述三家煤矿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经实地核查，3家露天煤矿排土场的位置、面积、排渣方式等均符合已获批的《初步设计》及环评报告相关要求。经查，3家露天煤矿排土场均未办理用地手续，属非法占地，其中广远宝成煤矿（包含排土场）违法占用土地671034.13平方米，占地类为采矿用地、工业用地；巴音陶亥滴沥帮乌苏隆昌煤矿（包含排土场）违法占用土地982021.83平方米，占地类为建设用地；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包含排土场）违法占用土地655524.7平方米，占地类为建设用地。</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煤渣倒在原耀宗办公室房屋后方两米近”问题属实。</p> <p>经查，群众所称“耀宗办公室房屋”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耀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经查阅历史影像图，该处房屋位于鄂托克旗辖区内，于2004年建成，2007年原东山煤矿一号井、原滴沥帮乌素煤矿、原雀尔沟煤矿通过整合成为广远露天煤矿（该处房屋不在原3家煤矿矿权范围内），2007年4月广远露天煤矿获原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将此处房屋纳入了广远煤矿整合后扩大的采矿权范围内。2017年之后，巴音陶亥滴沥帮乌苏隆昌煤矿排土场逐步形成，向该处房屋靠近。目前该办公室房屋距离乌海市海南区广远宝成煤矿排土场最近距离约为3米。</p>	部分属实	对3家露天煤矿排土场缺少用地手续问题，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处罚到位。对“煤渣倒在原耀宗办公室房屋后方两米近”问题，督促3家露天煤矿对各自排土渣堆采取增加台阶、增设混凝土防护墙、安装边坡监控设施等措施，消除因排土渣堆距离房屋较近产生的安全隐患。	2025年6月23日，海南区政府再次约谈乌海市海南区广远宝成煤矿、乌海市巴音陶亥滴沥帮乌苏隆昌煤矿、乌海市海南区通达煤矿负责人，督促企业6月30日前向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提交3家煤矿用地预审申请材料，于7月10日前缴纳巴音陶亥滴沥帮乌苏隆昌煤矿违法用地行政处罚罚款。对海南区通达煤矿违法用地行政处罚罚款，已督促企业分批尽快缴纳。待处罚完成后，督促3家企业尽快完成矿山治理，按程序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目前，3家露天煤矿均已阶段性完成各自排土场整改，每个排土场增加了台阶3个，每阶台阶高度均小于20米，宽度均小于20米，符合《露天煤矿初步设计》中外排土场技术参数要求。同时采取在排土场下方增设混凝土防护墙、安装边坡监控设施等措施消除排土场边坡安全隐患。	阶段性办结	无